#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 科 系】吳彰哲、潘崇良(黃崇雄代)、蔡國珍、江孟燦、張克亮、蔡敏郎、龔瑞林、宋文杰、張祐維、林泓廷、張君如、陳泰源(方銘志代)、蕭心怡、凌明沛、陳冠文、方銘志、黃崇雄、陳建利

【養 殖 系】龔紘毅、黃章文、呂明偉、陳鴻鳴、吳貫忠、李孟洲、黃振庭、邱品文、 廖柏凱、徐德華、李柏蒼(李孟洲代)、潘彥儒

【生 科 系】唐世杰、胡清華、許濤、林富邦、鄒文雄、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許 邦弘、王志銘(張凱奇代)、黃培安、許淳茹

【海 生 所】呂健宏、黃將修 (陳歷歷代)、張正、陳歷歷、彭家禮、邵奕達 (楊倩惠)、楊倩惠、何攖寧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呂健宏代)、林士超、張凱奇

【食 安 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梃、張順憲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林騰耀、賴姵汮

#### 五、列席人員:

####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1.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業經 109.7.3 海生院字第 1090012337 號令發布。
- 2.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業經109.7.31海生院字第1090014240號令發布。
- 3.修訂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業經109.7.6 海生院字第1090012681 號今發布。
- 4.修訂本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9.6.11 校教 務會議修正通過。
- 5.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業經 109.6.18 行政 會議通過,並於 109.6.30 海食安字第 1090012320 號令發布在案。
- 6.擬於本學程學生博士學位論文封面加註「中央研究院(合辦)」,以及畢業證書上加印「中央研究院」,5字,業經109.6.11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七、主持人報告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為食科系陳建利老師、養殖系潘彥儒老師、生科系許 淳茹老師、食安所游舒涵老師、海洋生技系林士超老師、張凱奇老師等6位新進老 師,歡迎加入本學院行列。
- (二)依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及教育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本校電子公文發文系統,自 109年 11月7日起僅接受 ODF或 PDF型式的電子附件,請遵照辦理。
- (三)109年度決算作業,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主計室公告時程辦理。

#### 八、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報告:

- (一)本校 109 年度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被評定為較差。因為部份實驗室的學生在進行動物實驗時,未依照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實驗鼠數量照實操作或擅自挪用至其他未計畫使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第一項及第 16 條第一項。請老師轉告學生進行動物實驗務必遵守本校 IACUC 及農委會相關法規進行,若未能改善,「將影響本校申請各項動物實驗計畫。
- (二)因應農委會109年8月13實地查核之委員意見:(1)未來農委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當日,將要求各計畫主持人於校內等候通知,若有要事不克到校,則需請熟悉研究內容之人員出席說明。(2)本學院動物實驗申請表已於109年12月4日修正,增加查核委員要求之填寫項目,請各位老師申請時逕上生科院網頁下載新制表格。
- (三)黃崇雄主任委員專題報告,題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計畫」,簡報檔詳【附件1, p8】。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審議本學院 110-114 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 109.10.29 本校 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格式說明會議規定辦理。
- 2.本學院 110-114 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09.12.15 院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3. 本學院 110-114 校務發展計畫詳【附件 2】。

#### 決 議:

- 1. 修正後通過。
- 2.通過後本學院 110-114 校務發展計畫詳【附件 2-1, p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提升行政位階,有效管理本校動物實驗,請討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 109.10.26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
- 2.109 年 8 月 13 農委會實地查核委員認為本校 IACUC 功能不彰,行政位階太低,無法確實建立及實施法規要求之管理制度,應由機構負責人擔任。
- 3.依據農委會 2018 年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第 9 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的主要監督職責是由機構負責人、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共同負責。
- 4.我國大部份學校大部分學校之 IACUC 都設置在研發處下,主任委員多為副校長或(副)研發長擔任。但本校動物實驗主要為生科院教師,因此本委員會暫時維持在院級,由生科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就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教師遴聘6至9位為委員。

5.IACUC 獸醫師不再兼任主任委員,專司本校動物房舍督導巡檢、計畫審核後查核 (PAM),及動物實驗技術諮詢。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後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 p45】

#### 決 議:

- 1. 照案通過。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 3-1,p49】。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 由:為了配合日益嚴峻的動物實驗法規,擬修訂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細則並增加罰則,以 使學生能正視動物實驗法規,並使學生瞭解動物實驗之神聖性及嚴謹性,請討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 109.12.07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議及 109.12.2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2.該中心常見之違規有:發生沒有掛識別牌、實際的老鼠數量與識別牌不符、飼養的種類 與數量與申請表不符、沒有定期餵養動物及更換墊料、未經申請非法進入該中心。
- 3.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使用注意事項暨罰則說明」、「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國立陽明大學實驗動物中心管理條例」、「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者違規處理原則」、「中山醫學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違規事項與罰則」、「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違規事項與罰則」,擬修訂該中心使用細則並增訂罰則。
-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4,p51】

#### 決 議:

- 1.照案通過。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詳【附件 4-1, p62】。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 由: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擬調漲收費價格,請討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 109.12.07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議及 109.12.2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2.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係依據該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採自給自足方式運作,收費價格自 101 年12月修訂至今未曾調整。
- 3.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102~109 年度收支情形簡如下表: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sup>№ 3</sup>
淨收入並1	133,664	105,963	104,198	124,645	154,445	201,259	117,803	52,967

中心支出#2	115,349	124,039	116,682	106,135	141,256	103,295	69,220	178,500
盈餘	18,315	-18,076	-12,484	18,510	13,189	97,964	48,583	-125,533
生科院補助	42,000	0	0	30,000	0	80,000	41,867	112,018

註1:已扣除管理費。

註2:由中心專款支出之費用。

註 3:109 年收入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1 日。

- 4.扣除每年冷氣跟廢棄排氣系統固定保養費用7萬元,已無剩餘的經費可用來支出設備修 繕、新設備購置、工讀金等費用。故擬刪除每層每月計費並調漲中心收費價格50%,以 達到該中心自給自足的目的。
- 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 詳【附件 5, p67】。

決 議: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收集資料後再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 明:

- 1.本案業經食科系 109.10.28 系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 現行條文詳【附件 6, p71】。

#### 決 議:

- 1. 第四條修訂為「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 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①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 2.第十二條修訂為「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3.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4.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 6-1, p74】。

提案六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 明:

- 1. 本案業經食科系 109.10.28 系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 現行條文詳【附件7,p76】。

#### 決 議:

1. 第四條修訂為「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0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 2. 第十七條修訂為「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3. 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4.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 7-1, p80】。

提案七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 討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食科系 109.10.28 系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 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8,p83】。

#### 決 議:

- 1. 第四條修訂為「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 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0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 六學分」。
- 2. 第十二條修訂為「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3. 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4.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 8-1, p86】。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生科系 109.10.15 系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 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9,p88】。

#### 決 議:

- 1.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詳【附件 9-1, p93】。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生科系 109.10.15 系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 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0, p96】。

#### 決 議:

- 1.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詳【附件 10-1, p102】。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 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海生所 109.9.15 所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 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1, p106】。

#### 決 議:

- 1.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 11-1, p110】。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 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海生所 109.9.15 所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2, p113】。

#### 決 議:

- 1.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 12-1, p118】。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食安所)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 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食安所 109.11.3 所務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 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13,p122】。

#### 決 議:

- 1.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2.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3.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 13-1, p125】。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食安在職學程)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討論。

#### 說 明:

- 1.本案業經食安在職學程 109.11.3 學程會議通過。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 14,p127】。

#### 決 議:

- 1.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2.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3.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 14-1, p129】。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1:15時。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計畫

Animal Care and Use Program

黃崇雄, D.V.M, Ph.D. 助理教授/獸醫師

# NTOU動物實驗相關網頁

##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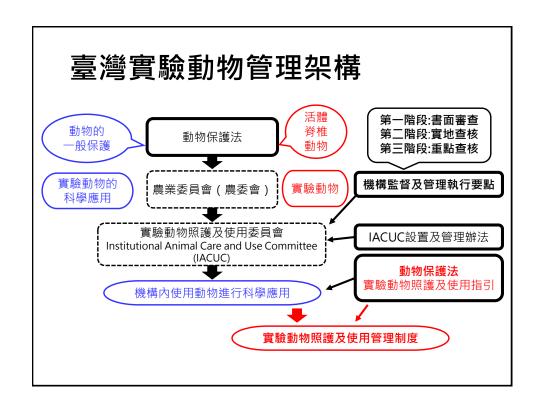
https://fs.ntou.edu.tw/files/15-1021-14383,c3531-1.php?Lang=zh-tw

#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http://aac.ntou.edu.tw/

### **IACUC**

https://cls.ntou.edu.tw/files/40-1020-873-1.php?Lang=zh-tw

## 最新版本之規範及表單





# Your participation & collaboration are very important!



# 使用實驗動物之3R精神

- 取代 ( Replacement )
  - 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 (有無替代方案、未使用替代方案之理由)
- 減量(Reduction)
  - 動物實驗應以最少數目為之 (動物組別及數量設計依據)
- 精緻化(Refinement)
  - 動物實驗應以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 技術純熟之操作人員
    - 給予適當的麻醉藥、止痛藥
  - 飼養環境豐富化
    - 給予擦手紙、小屋、木條、巢料片等
  - 人道終止點、動物安樂死
- 責任(Responsibility) 實際執行情形 & 查核回覆

#### 108年查核結果

項目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優	良	尚可	較差
34	090	茂盛醫院			•	
35	094	國立中山大學				•
36	095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	098	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38	101	中央研究院				•
39	102	建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40	103	公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41	107	光字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42	113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3	1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44	118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NTOU歷年查核結果

查核年度	查核結果
93	良
100	較差
101	尚可
105	尚可
107	尚可
109	<b>較差</b>

過去5年內書面資料 & 實地審查 109 較差

# 若評等"較差"

- 農委會指出針對較差機構,該會已立即要求於3個月內,就查核評述意見逐項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請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複查;同時,也通知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部會,作為加強審查此等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的參考。
- ▶罰緩
- ▶影響各部會之計畫申請、凍結計畫經費
- ▶關閉該機構IACUC及動物中心

# 感謝各位的聆聽

- ▶任何與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相關之問題與 建議歡迎與動物中心或IACUC聯絡
-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5101
-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235
- IACUC #5002
- 黃崇雄 #5115 or huangch@mail.ntou.edu.tw

# 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生命科學院】

#### 參、全校整體發展策略與願景

#### 一、擴大外部資源

厚植產學能量,深耕國內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機構及產業界之合作計畫、推動跨校合作、 鼓勵群體研究、拓展外部資源。

#### 二、積極向外募款

積極推動系友會功能,強化系友聯繫、增加與系友們的互動、提昇系友對學校的向心力,提高系友捐款意願,以永續經營方式進行大、中、小額募款。透過產學合作或技術轉移,與業界保持良好互動,擴大募款資源。

#### 四、打造國際學府

推動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全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建立多元學生來源, 打造國際學生友善環境;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招收外籍學生、課程改革、創造外語學 習環境、提升本地生自主學習英語能力。更進一步推動與國外大學學生交換、雙聯學位建立 或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鼓勵教師與國外實驗室交流、參與國際會議、增加國際科研合作,增 進本校與系所知名度。

#### 八、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

美化、綠化各館舍空間、加強維護公共空間,強化設備及資源,打造智慧多功能空間,結合辦公室、學生自習閱讀區、多功能遠端會議室、E 化多功能教室、休憩區等,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及實習環境。

#### 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

透過雙主修、輔系、次專長及跨系修讀課程之跨領域習機制,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並透過實習課程的實務學習讓學生們做中學,以培養多元能力。

連結學生品德教育與職涯輔導,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鼓勵學生社團健全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社團人才及支持社團(志工群)活動,提升學生社團設備及培訓軟硬體資源,擴大辦理學校特色活動活絡校園氣氛。

#### 肆、各單位推動事項

#### 一、單位簡介

本學院創立於 78 年本校改制為國立大學時,原名「水產學院」、歷經 90 年更名「生命與資源科學院」、94 學年更名「生命科學院」至今。為國內研究水域生物相關科技與學術最為完整的學府,具有規劃完整之資源與水域生物原料生產基礎科學與技術,以及海洋生物培育、利用、加工及生物科技之科學與技術。本學院包括食品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班)等 3 系 2 所 3 學程。

本學院另設有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電子顯微鏡教學中心等附屬教學單位,提供學生實際操作及實習,以及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等系級單位。漁業推廣委員會則為推廣漁業與教育漁民的校級單位,目前由本學院承辦業務,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資所)、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經所)等支援推廣委員,負責工作的實際推動。

本學院教育目標為「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責任感、厚植學生生命科學與技術相關領域專業知能、培養學生為產官學專業人才、培育學生跨領域規劃及創新能力、提昇學生國際化視野」,期能化育「具備生命科學視野與人文素養」的基本素養兼具「具備國際競爭之生命科學專業能力、創新能力、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的核心能力之優質學子。

#### 二、發展方向與目標

生命科學院主要在培育海洋生態與生物、生物科技、資源保育、養殖技術與經營管理、資源利用與安全、食品科學與營養、食品與流通管理等之研究專業人才,並從事生命科學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設有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本學院依循校之定位及發展方向,以及本學院暨所屬各系所之特色及發展方針,以「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生命科學院」為定位,「培育具備生命科學且兼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為發展願景,「水生生物生生態與生物多樣性」、「魚蝦貝類病理」、「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水域生物技術」、「水產繁養殖」、「食品科學、食品加工與食品安全」、「資源利用與水產活性物質開發」七大研究方向,並以「培育以海洋為特色之生命科學人才」、「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發展跨領域科技之國際地位」、「厚植相關科技產業之合作與結盟」為發展總目標。

#### 三、發展策略與執行方式

#### (一)、有效招生

由於少子化及高等教育競爭激烈,造成各校系招生競逐激烈,為提昇招生成效並避免未來面臨招生低落之情形,各系透過辦理特色營隊、加強與高中職聯結度及推動海大附中招生等方式來進行招生。

#### (一).1 食科系

策略 1-1: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

#### 策略 1-2:強化招生宣傳與高中聯節度

O: 進行招生宣傳、提高與高中職之聯結度

KR1:依學校需求每年安排2位以上種子教師到高中職校宣傳本校系的特色

KR2:配合學校提供高中職到校參訪的行程。

KR3:每年協助學校大學博覽會活動宣傳。

#### 策略 1-3: 推動與高中合作之專業培育課程安排

O: 推動與高中合作之專業培育課程安排

KR1: 已於 109 年配合學校辦理高中人才培育專班學術列車班(生物班)授課。

KR2:協助學校辦理 open house 活動邀請基隆附近高中生到系所參訪與座談。

KR3:輔導基隆市附近高中學生,有意進行科展或新產品開發等。目前已接洽暖暖高中

#### 策略 1-4: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O: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KR1:利用學校提供給師生的教學系統,提升學生學習的方式,可隨時提供教學訊息 與資訊。

KR2:提供各學群課程地圖,建議學生修課的方向。

KR3:部分課程提供補救教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KR4:每學年與學期安排產業演講及系上教師研究教學分享。

#### (一).2 養殖系

# 策略 1-1:調整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方式並持續加強宣導,提升碩士班報考意願執行方式:

- 1.一般入學考試取消筆試,改採書審及面試,提升報考意願。
- 2.加強宣傳、鼓勵大三大四同學申請五年一貫。

#### 策略 1-2:強化招生宣傳與高中職聯結度

執行方式:

- 1.至高中職校進行演講或招生宣導:輔導高年級學生或請本系教師返回原就讀高中或居住地 區進行演講或招生宣導。
- 2.接待高中職校學生至本系參訪:接待高中職校學生至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或水產品產銷 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進行參觀,經由特色宣傳及導覽解說突顯本系優勢及特色,進而鼓勵有 興趣之學生報考、就讀。

3.邀請海大附中養殖科參觀本系,提升本系對附中學生之招生宣傳。

4 舉辦說明會:每年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並於8月中旬針對所有錄取之新生及家長舉辦「新生入學 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建立其對校、系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校、系學習及 生活環境瞭解之機會,進而鼓勵學生入學就讀。

5.加強境外生招生宣傳:配合學校邀請境外高中來校參訪時,安排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而提升本系對境外生之招生宣傳。

O: 進行招生宣傳、提高與高中職之聯結度

KR1:每年邀請各海事學校養殖科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行招生宣傳。

KR2:每年寄送本系舉辦之特色營隊招生簡章及系簡介資料至高中職學校進行宣傳。

KR3:每學期至少接待5所學校來訪進行宣導突顯本系優勢及特色。

#### 策略 1-3: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

執行方式:於每年暑假7月辦理4~5天「養殖生物科技營」營隊活動,將本系特色融入營隊活動中,讓參與活動的高中職生,透過養殖相關課程的規劃與安排,藉以增進對水產養殖及本學系之認識與了解,並達到招生宣傳之成效。

#### (一).3 生科系

#### 策略 1-1:辦理具海洋特色營隊

舉辦免費生科實驗特色營隊融入海洋元素增加特色,招收對本系有興趣之高中生參加。

#### 策略 1-2 化招生宣傳與高中聯節度

到高中校園演講宣導或請教師返回原就讀高中或居住地區宣導,接待高中生至本系參訪或參 與營隊,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突顯本系之優勢,進而鼓勵有興趣之學生報考就讀。

#### 策略 1-3 推動與高中合作之大學先修

提供完善之課程數位化系統,與高中端共享數位教材進行線上先修導讀,以此加強生源學校夥伴關係。

#### 策略 1-4: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為提升學習成效執行有效教學方式,以實作探索和專題式學習為主軸,縮短學用落差更貼近產業現況,促使學生理解學習目的,強化學習動機。重視產業實習和產學研究促成學用合一; 自我學習將是未來學習趨勢,系上至少提供十門自我學習課程,推廣自我學習能力;國際化 也是未來學生必備能力,加強與國外大學教學和研究合作,鼓勵學生出國學習。

#### 策略 1-5: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

大學對社會貢獻是必備的責任,本系與基隆長庚醫院科研中心長期合作,對於基隆地區老人和弱勢家庭執行衛教宣導,協助老弱婦孺基礎醫療諮詢。系上教師與環保志工團體進行淨灘 與環境保育工作,提供基隆海岸專業性的觀察和管理,並協助高中端相關高科技的教學和實 驗,提升生科社會大眾科普知識的擴展。

#### (一).4 海生所

#### 策略 1-1 辦理具海洋生物特色之活動

- 1.每年舉辦碩、博士班招生說明會。
- 2.每年舉辦研究生壁報展示比賽。
- 3.網頁更新達80%。
- 4. 適時增加 FB 粉絲專頁的資訊。

#### 策略 1-2 加強招生宣傳與國內外大專院校連結度

- 1.每年在本校生物相關系所進行本所的招生說明會。
- 2.教師至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科系進行招生演講。
- 3.教師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系所進行學術交流。
- 4.教師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發表演講與張貼研究海報。

#### 策略 1-3 建立多元文化學生來源

- 1.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指導學生協議書,增加外籍生來源。
- 2.教師參與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升本所之知名度。
- 3.鼓勵教師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增加國際交換生之計畫。

#### 策略 1-4: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學習資源:提供教室、實驗室等學習活動空間,專業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的使用。
- 2.學習活動:藉由實習課程、參與教師研究計畫、研究生研究成果壁報比賽、論文計畫書審查、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等方式。
- 3.生活輔導:藉由導師時間、實驗室成員、所辦人員、諮商輔導組、教官等提供學生生活輔 導之協助。
- 4.生涯輔導:藉由教授的指引,探索未來的方向;教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讓學生瞭解未來研究的方向;學生選讀其他系所的課程,對未來升學或就業做個準備;藉由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的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一個就業的管道。
- 5.參與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至姐妹校出國短期研修、參與教師雙邊國際計畫等。
- 6.外語能力:鼓勵教師全程英語授課、參與專家學者之外語演講、參加國際性研討會、發表期刊論文、至國外當短期交換生等,另本校圖資處網站皆設有外語學習專區,皆可進行學習,提升外語能力。

#### (一).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 策略 1-1:經營社群平台,協助學校宣傳與行銷

- 1.配合學校規範建立統一模板且中英文雙語之官方網站,內容詳盡,包括本學程簡介、師資、 修業規定及未來出路,提供給有志於海洋生物科技的學生點閱。
- 2.於 FACEBOOK 建立粉絲頁及社團,將有關消息即時上傳,協助宣傳與行銷。

O:經營社群平台,協助學校宣傳與行銷

KR1:每月至少一次檢查官網所有內容。

KR2:每月至少一篇文章上傳粉絲頁。

KR3:不定期上傳研究生發表之期刊論文。

#### 策略 1-2:空間共同使用、強化空間有效規劃

- 1.本學程成立時即以資源、空間及師資共享為規劃方向,本學程核定之79位教師為本校及中研院現有之師資,利用既定之研究空間及設備從事研究及指導學生。
- 2.在行政方面則與本校生命科學院同一間辦公室。在教學方面,使用本校生命科學院館、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綜合二館及中研院各館舍為上課地點,強化現有空間之利用。

O:空間共同使用、強化空間有效規劃

KR1:維持本校 6 系所及中研院 10 個研究單位的合作。

KR2:與本校生命科學院維持在同一間空間辦公。

#### (一).6 食安所

策略 1-1 鼓勵所內教師前往大學部兼課、開課

策略 1-2 辦理研究所招生說明會吸引本校大學部學生

策略 1-3 建立完善網站、社群網絡,加強推廣

策略 1-4 至各大專院校進行招生演講

策略 1-5: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鼓勵所上老師帶領學生參與地域性、地區性的服務

策略 1-6:提升研究所對基隆地區域及社會之食安貢獻度

(一).7 食安在職學程

策略 1-1 使所內教師至企業進行演講

策略 1-2 立完善網站、FB 粉絲團各大社群網絡,加強推廣

策略 1-3: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與地域性、地區性的服務

策略 1-4:提升研究所對基隆地區域及社會之食安貢獻度

(一).8 海洋生技系

策略 1-1: 辦理具海洋特色之高中營隊

執行方式:結合馬祖校區的學習特色,因此在學程老師輔導下,由學程系學會主辦在馬祖校區辦理具海洋生技特色之高中營隊。

#### 策略 1-2: 強化招生宣傳與高中鏈結度

執行方式:

- 1.安排在校生以回高中母校宣傳學程特色。
- 2.鼓勵教師擔任種子教師,到高中職校進行演講及招生宣傳。
- 3. 完善系所網頁、社群網絡,加強宣傳與行銷。

#### (二)、國際化:

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趨勢,使之能與國際間持續交流,為協助產業升級、提昇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推動國際化是各系所急需努力的方向。

#### (二).1 食科系

#### 策略 2-1: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O: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KR1:鼓勵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 10 次。

KR2:每年邀請國際學者至本系座談1次。

KR3: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1篇。

#### 策略 2-2: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

O: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

KR1:每年2-4位老師以上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

KR2:每年2位以上學生加國外國際研討會並發表。

KR3:每年鼓勵1位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計畫的海外實習與短期研究。

#### (二).2 養殖系

#### 策略 2-1: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執行方式:

1.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 鼓勵教師邀請國外學者來訪、參與國際合作計畫。

#### 策略 2-2: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

執行方式:

- 1.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出國進行短期研修或海外實習,進而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
- 2.為使學生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及協助學生申請本校或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補助
- 3. 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交流及訪問。
- 4. 持續推動本系設立之「國際水產養殖科技暨管理碩士班」, 培育外籍水產養殖專才, 透過 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提升一般生的英文能力。
- 5.設置英文畢業門檻,獎勵與鼓勵學生報考英文及其他外文檢定,提升學生外文能力。

O:提昇學生英文能力

KR1:每學期宣導校園多益考試訊息,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KR2:每學期選課期間加強宣導一般生加選全英文授課課程,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及國際 視野。

KR3:每學期不定將新書(原文書)訊息轉發研究生群組,增加學生們借閱提升專業及英文能力。

#### (二).3 生科系

#### 策略 2-1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 1.鼓勵教師出國研究、休假研究,以提昇其在專業領域成長。
- 2.鼓勵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增進自我學術之專業。
- 3.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學者來校演講,吸收最新國際研究知識。

#### 策略 2-2 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

- 1.鼓勵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
- 2.提昇教師出國交流

#### 3.舉辦國際研討會

#### 策略 2-3: 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 1.延攬國際研究人才進行教學與科研合作。
- 2.積極鼓勵學生出國短期研修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3. 廣招多元學生來源,國際跨領域合作。

#### (二).4 海生所

#### 策略 2-1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 1.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國際研討會。
- 2.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 3.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動與國外之學術研究。
- 4.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 策略 2-2 提升學生與國際間接軌

- 1.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到海外短期研修。
- 2.鼓勵學生申請至國外的姐妹校短期研修、交換生或申請雙聯學位研修。
- 3.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
- 4.參與教師之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策略 2-3: 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 1.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 2.積極推動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3.建立多元文化學生來源,激發創新研究成效。

#### (二).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 策略 2-1:共同指導研究生、鼓勵教師共組研究團隊、推動國際交流

- 1.規定研究生在完成兩次實驗技術實習(本校、中研院各一次)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 東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兩位指導教授應符合一位本校、一位中研院教師之原則。藉 由共同指導研究生,鼓勵不同研究室共組研究團隊。
- 2.學校與日本長崎大學雙聯學位,本校共有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就讀3年(含)以上,在海大取得18學分,在長崎大學取得15學分,完成博士論文審查與相關行政程序就可以取得長崎大學雙聯學位,藉由推動雙聯學制進而組成三方合作研究團隊,加強國際交流。
- 3.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修習並取得兩門中研院 TIGP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全英語課程的學分,漸進式加強學生英文溝通能力。
- 4.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透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或其他辦法申請補助,鼓勵研究生出國交流。
- 5.研究生畢業前英文能力須達新式托福 TOEFL-IBT 79-80 分 (相當於電腦托福 CBT 213 分或

紙筆托福 PBT 550 分)或 IELTS 成績達 6.0 或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約等同於紙筆托福 PBT 550 分),要求研究生具備中高階英語能力。

O: 教師共組研究團隊、推動國際交流

KR1:博二以下學生每年至少修習1門全英語課程。

KR2:每年至少1位博士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KR3:每年至少1位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二).6 食安所

策略 2-1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國外學者共同學術期刊、論文。

策略 2-2 積極推動學生至海外實習、參加研討會。

策略 2-3: 營造國際化、智慧化校園學習環境

(二).7 食安在職學程

策略 2-1: 營造國際化、智慧化校園學習環境

(二).8 海洋生技系

策略 2-1: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執行方式:

1.鼓勵教師與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2.辦理兩岸交流參訪活動並提供學生海外實習機會。

3.鼓勵教師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並與國外專家學者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 策略 2-2: 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

執行方式:

- 1.增加全英語授課比重。
- 2.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提升外語能力。
- 3.鼓勵學生爭取教育部獎學金或補助前往進行國際交換。

#### (三)、縮短學用落差

本學院除3系2所3學位學程外,另有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水生動物中心、電子顯微鏡教學中心等附屬教學單位,以及漁業推廣委員會、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等產業服務單位。本學院向為本校之標竿學院,本學院教師在校積極研擬與修訂獎勵辦法與鼓勵下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期使學界知識與技能,與產業互為連結,彼此達成雙贏。

#### (三).1 食科系

#### 策略 3-1:建立實習制度

O:建立實習制度

KR1:每年提供12-30位同學暑假實習機會及0-3位同學學期實習機會

KR2:每年邀請畢業系友及產業人士至系上進行專題演講。

KR3:每學年安排校外企業參訪1次。

#### 策略 3-2: 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O: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KR1:每年產業合作2家以上,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2個。

KR2:每年舉辦 1 次教師與系友產業接軌講座,提高學術與產業的合作。

KR3:每年技轉金額在100萬以上。

#### 策略 3-3: 鼓勵跨領域修讀

O: 鼓勵跨領域修讀

KR1:每年5位學生申請生技學程認證

KR2:每年本系5位學生申請微學分課程認證。

#### (三).2 養殖系

本系教師除積極進行相關領域研究外,且與業者保持良好的互動,實際地將研究成果應用於 產業界,協助解決業者所面臨及遭受的問題,包括水產品檢驗、水產品產銷履歷推動、魚病 診斷、飼料配方改良、水質環境監控與檢測、養殖生物品系鑑定、健康水產動植物培育、養 殖生物品種改良、循環水系統研發與改良、養殖技術研發等,達到產學合一之目標。

#### 策略 3-1:建立實習制度

執行方式:藉由與產業之合作來促進學生實作學習與競爭力:透過與產業合作方式,安排學 生至產業實習,提升學生們的實作學習與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 策略 3-2: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執行方式:

- 1.透過執行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產學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開設講座課程,邀請產業 界人士或從事水產相關之系友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產業參訪及見習來提昇與產業之連結與 互動。
- 透過農委會、縣市政府相關部門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進行與相關業界或單位之交流互訪,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建議,提昇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
- 3.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機能。
- 4.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檢驗中心功能,以推動產學合作及產業結盟
- 5.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價創或產學合作計畫。
- 6.鼓勵學生藉由產學合作結盟之便,與業界合作專題研究、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的研究。

#### 策略 3-3:鼓勵跨領域修讀

執行方式: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讀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或微學分課程等,提昇多元能力, 以提升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O: 增加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

KR1:每學期宣導鼓勵跨領域修讀,提升修讀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或微學分課程學生人數。

KR2:透過跨系必修課程至少修讀一門之規定,提升學生跨領域修讀、培養多元能力。

KR3: 導師及助教協助輔導學生進行跨領域修讀,提升多元能力。

#### (三).3 生科系

#### 策略 3-1 建立實習制度

主動與生技相關業界公司、政府官方相關單位聯繫洽談,簽立具體實習合約書,爭取更多的多元實習機會。

#### 策略 3-2 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鼓勵系上老師與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將產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以及未來就業整合,以一條 鞭的方式達到最高的效益。

#### 策略 3-3 鼓勵跨領域修讀:

鼓勵學生修讀本校各系所開設第二專長次專長領域系列課程。

#### (三).4 海生所

#### 策略 3-1 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海洋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增加與產業的連結度。

#### (三).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於必修課程開設「實驗技術實習」(Lab Rotation),學生須於博一上下學期至中研院及臺灣海洋大學各選定一間(以上)研究室實習,充分瞭解研究室主持人之研究內容及研究室夥伴,確定適合自己的興趣及方向後再選定為指導教授,避免學生頻繁更換研究室及題目而延遲畢業時間。

#### (三).6 食安所

策略 3-1 建立建教合作實習制度

策略 3-2 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三).7 食安在職學程

策略 3-1 建立企業輔導合作制度

策略 3-2 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三).8 海洋生技系

策略 3-1: 建立實習制度

執行方式:

- 1.提供學生長、短期產業實習機會
- 2.安排產業界專業人士到課堂上分享從業心得
- 3.安排海內外企業參訪

#### 策略 3-2: 強化系所與產業策略聯盟

執行方式:

- 1.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 2.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技轉至產業界
- 3.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價創計畫

#### 策略 3-2: 鼓勵跨領域修讀

執行方式:

- 1.透過畢業門檻之規定,提升學生跨域修讀的比例。
- 2.藉由課程安排提升學生雙主修的可行性。

3.放寬外系學分數的認定,增加學生跨域修讀的意願。

#### (四)、研究特色化

本學院結合海洋生物、水產養殖、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致力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為特色,研發重點涵蓋水生生物生理與生態、生物多樣性、魚蝦貝類病理、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水域生物技術、水產繁養殖、資源利用與食品安全、水產活性物質開發等,以提升我國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水準,發展以海洋為特色之產業。

#### (四).1 食科系

#### 策略 4-1:提升整體提研究能量

O1: 教師期刊論文總編數每年保持 35 篇以上

KR1:每學期統計每位教師發表的著作目錄

KR2:每學期請各群組教師互相研討教學與研究2次

KR3:90%以上的教師於 Publons 網站建立個人資料

O2:提升本系教師國際化與研究能量提高

KR1:1091 學期完成教師於 Publons 網站建立個人資料

KR2:每學年全面通知老師中英網頁修改

KR3:逐一查核老師建立情形網頁內容。

#### 策略 4-2 強化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

每年發表 SCI 期刊 35 篇以上,海洋相關領域 20 篇以上。

#### 策略 4-3 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

每年跨系、院、校合作指導研究生5位;教師發表國際論文與計畫合作1件。

#### 策略 4-4 推動具海洋特色之研究主題

每年研究計畫中20個計畫以上相關,約500萬元與海洋相關。

#### 策略 4-5:整合研究團隊厚實研究能量

O1:整合研究團隊厚實研究能量

KR1:教師整合性研究案件每年1件以上。

KR2:每年邀請多位校外學者及產業專家與教師進行專業演講或經驗分享

KR3:學群辦理研究成果發表。

#### (四).2 養殖系

本系教師研究領域大致分下列方向推展:養殖生態系統管理及工程、水族生理、生化、分子生物、生殖內分泌、遺傳育種、水產生物基因體學、營養與飼料、餌料生物、水族病理、免疫防禦、微生物、水生生物學及水產養殖經濟及管理等,其研究領域多為海洋相關領域,並常與我國農業科技之發展相互結合,且常以跨校系合作方式進行相關主題之研究,本系設立之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以及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更是極具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之場所,並配合學校之發展政策延攬頂尖水產相關領域人才,使本系極具海洋特色化之研究領域更為深廣。

#### 策略 4-1:進行水產養殖及水產生物技術新興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整合特色研究團隊

執行方式:透過海洋相關領域之特色化研究及團隊,發表相關學術性期刊論文

策略 4-2:執行政府相關部門有關水產或海洋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使研究與我國農業科技發展相結合

執行方式:1. 鼓勵教師申請與水產或海洋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

2. 推動研究技術轉移。

#### 策略 4-3:推動跨校系合作方式進行水產相關主題之研究

執行方式:鼓勵教師申請跨校系計畫或合作方式進行水產相關主題之研究

#### (四).3 生科系

#### 策略 4-1:提升整體提研究能量

生科系創系以來最大特色即是跨領域整合生物科技與應用化學,研究主題以(1)免疫腫瘤和感染疾病治療;(2)合成生物學於藥物開發(3)胚胎發育與幹細胞於老人醫學應用;(4)海洋天然物結合奈米材料於抗病毒和細菌藥物開發等為重點方向,系上教師將分組執行研究並積極向外爭取經費與推動研究技術轉移。其他具體提升整體提研究能量執行方式與目標如下:

O1:教師論文總編數每年增加 1.1 倍

KR1:組成教師研究群

KR2:教師研究群每月互相研討

KR3:於每學期系務會議公開表揚。

O2:教師於 Publons 網站建立個人資料

KR1:全面通知老師建立資料

KR2:按季查核老師建立情形

KR3:逐年查核老師建立情形

O3: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每年增加1件

KR1:提醒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計畫

KR2:按季查核教師參與情形

KR3:逐年查核教師參與情形

#### 策略 4-2 強化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

本系擬以尖端的化學以及生物技術來研究發展海洋的相關議題,目前規劃執行的特色主題包含「海洋環境逆境與檢測」、「海洋活性物質開發應用」、「海洋模式生物與胚胎發育」、「海洋 仿生奈米材料」等。

#### 策略 4-3 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

結合校內外各研究室,積極推動合作研究計畫,配合學校專案研發,鼓勵教師參與跨領域、 跨校及國際合作之整合型計劃,增加研究資源。

#### 策略 4-4 推動具海洋特色之研究主題

本系推動海洋特色研究主題包含:「海洋環境逆境與檢測」、「海洋活性物質開發應用」、「海洋模式生物與胚胎發育」、「海洋仿生奈米材料」等。組成跨領域團隊,開發海洋特色之研究主

題亦是本系具有重要競爭力的發展項目之一。

#### 策略 4-5:整合研究團隊厚實研究能量

本系之研究重點在於跨領域生物科技及具應用性之生物科技研究,鼓勵老師組成跨領域研究 團隊及產學合作聯盟是本系在研究工作上發展的重點。規劃研究主題以(1)免疫腫瘤和感染疾 病治療;(2)合成生物學於藥物開發(3)胚胎發育與幹細胞於老人醫學應用;(4)海洋天然物結 合奈米材料於抗病毒和細菌藥物開發等為重點方向。鼓勵系上師生把研究成果推廣到產業 界,推動師生對專利、技術移轉的認知,加強產學之合作,協助研究成果發表和專利申請。

#### (四).4 海生所

#### 策略 4-1:提升整體提研究能量

O1:教師論文總編數每年增加 1.1 倍

KR1:組成教師研究群

KR2:每月邀集教師互相研討

KR3: 訂定獎勵制度,製作獎狀1只,公開表揚。

O2: 教師於 Publons 網站建立個人資料

KR1:全面通知老師建立資料

KR2:按季查核老師建立情形

KR3:逐年查核老師建立情形

O3: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每年增加1件

KR1:提醒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計畫

KR2:按季查核教師參與情形

KR3:逐年查核教師參與情形

#### 策略 4-2 強化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之特色研究

本所研究重點為海洋生物基礎生物學、系統分類、地理分佈、演化、生態、環境生物科技、 資源保育等,未來將凝聚所內共識成立重點研究群,發展所內共同合作議題,形成研究團隊 共同爭取校外計畫。

#### 策略 4-3 推動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

- 1.加強所上師生與其他系所進行學術交流。
- 2. 與其他系所或校外學術單位共同指導研究生。
- 3.鼓勵教師與其他系所教師形成研究團隊,共同爭取校外計畫。
- 4.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增加跨校交流機會。
- 5.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 策略 4-4:整合研究團隊厚實研究能量

鼓勵教師組成團隊,積極爭取政府部門相關計畫、國際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以進行海洋生物之特色研究,厚實研究能量,積極發表專業期刊論文、產生更多的專利研究及出版專業的書籍。

#### (四).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 策略 4-1:推動跨校合作,爭取合作計畫

-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由中央研究院與本校根據「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協定」,基於為海洋科技產業培育多元且具國際競爭力之高階研發人才,擴大結合跨領域跨校的研究能量而成立的學程。
- 2.鼓勵中央研究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的師資加入本學程,目前本校 6 系所 42 位教師,中研院 10 個研究單位 37 位研究人員為本學程核定師資,參與指導研究生從事學習與研究,並分享既有資源給本學程研究生使用,擴大外部資源。
- 3.中央研究院提供每位博士生兩年獎學金 24000 元/月,本校也提供每位博士班三年獎助學金,使研究生能全心從事學習與研究,縮短修業時間,提早將博士班所學貢獻給社會。

O: 推動跨校合作, 爭取合作計畫

KR1:每年辦理1場本校與中央研究院雙方研討會。

KR2:每年媒介一組本校與中央研究院的合作團隊。

KR3:博二以下每位學生每月獎學金至少 24000 元。

#### 策略 4-2:建全指導教授選擇制度、建立跨領域研究平台

1.於必修課程開設「實驗技術實習」(Lab Rotation),學生須於博一上下學期至中研院及臺灣海洋大學各選定一間(以上)研究室實習,充分瞭解研究室主持人之研究內容及研究室夥伴,確定適合自己的興趣及方向後再選定為指導教授,避免學生頻繁更換研究室及題目而延遲畢業時間。

2.合作師資及研究領域橫跨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等 6 系所,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生物化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化學研究所、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等 10 個研究單位,建立起跨領域研究合作平台。

O:建全指導教授選擇制度、建立跨領域研究平台

KR1:維持本校 6 系所及中研院 10 個研究單位的合作

KR2:每年提案審核本校新進教師為本學程核定師資,擴大學程師資庫。

#### (四).6 食安所

#### 策略 4-1: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O1:組成教師跨領域合作研究群

KR1: 論文總篇數每年增加 10%-20%

KR2:每月邀集教師互相研討

O2:教師於 Publons、ResearchGate、LinkedIn 建立個人網頁

KR1:全面通知老師建立資料

KR2:按季查核老師建立情形

KR3:逐年查核老師更新情形

策略 4-2 強化食品供應鏈產、官、學相關專業領域之特色研究

策略 4-3 推動食品安全與物流智慧系統整合(大數據)

策略 4-4:整合食安各領域研究團隊厚實研究能量

#### (四).7 食安在職學程

#### 策略 4-1: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O1:組成合聘教師跨領域合作研究群

KR1: 論文總篇數每年增加 10%

KR2:每月邀集專任及合聘教師互相研討

O2:教師於 Publons、ResearchGate、LinkedIn 建立個人網頁

KR1:全面通知老師建立資料

KR2:按季查核老師建立情形

KR3:逐年查核老師更新情形

#### 策略 4-2 強化食品供應鏈產、官、學相關專業領域之特色研究

策略 4-3 推動食品安全與物流智慧系統整合

策略 4-4:整合食安各領域研究團隊厚實研究能量

(四).8 海洋生技系

策略 4-1: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執行方式:

1.鼓勵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2.即時更新教師個人著作。

O: 教師論文總編數每年增加1.1倍

KR1: 組成教師研究群

KR2: 每月邀集教師研究群互相研討

KR3: 訂定獎勵制度,於學程會議進行表揚

O: 教師於 Publons 網站建立個人資料

KR1: 全面通知老師建立資料

KR2: 按季查核老師建立情形

KR3: 逐年查核老師建立情形

#### 策略 4-2: 強化海洋生物科技與跨領域間之特色研究

#### 執行方式:

- 1.整合學程專任教師研究領域,共同爭取計畫。
- 2.結合地域優勢,針對馬祖特殊生態進行研究、開發。
- 3.與校內外不同領域教師合作,提升整體的研究能量。

# 四、評估指標(訂定 KPI)

# (一)量化指標

# 1.有效招生

## 1.1 食科系

<b>你</b> 早上捶 夕 较			年月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 (人次/人數)	120/65	120/65	120/65	120/65	120/65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 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0/20	40/20	40/20	40/20	40/20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	0	0	0	因疫情之後 學生斷層無 法續辦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 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	2	2	2	2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1	1	1	1	

# 1.2 養殖系

<b>你</b> 早北			年月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 (人次/人數)	70/45	70/45	70/45	70/45	70/45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 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0/30	40/30	40/30	40/30	40/30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40	1/40	1/40	1/40	1/40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 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	1	1	1	1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2	2	

# 1.3 生科系

<b>你</b> 旦			年月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 (人次/人數)	30/20	31/21	32/22	33/23	34/24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 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5	5/5	6/5	6/5	6/5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20	1/20	1/20	1/20	1/20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 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	1	1	1	1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2	2	

## 1.4 海生所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関 里 拍 标 右 柵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 (人次/人數)	26/13	26/14	27/14	28/15	29/16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 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2	3/2	3/2	4/3	4/3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0	0/0	0/0	0/0	0/0	無大學部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 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0	0	0	0	0	無大學部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0	0	0	無大學部

# 1.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衡量指標名稱			年月	度目標值		
<b>撰里</b> 拍标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	-	-	-	-	-	無此項目
(人次/人數)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						
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	-	-	-	-	無此項目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	-	-	-	-	無此項目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 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	-	-	-	無此項目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0	0	0	

# 1.6 食安所

你旦比冊力於			年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 次/人數)	35/15	35/15	35/15	35/15	35/15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 士班(人次/人數)	4/3	4/3	5/4	5/4	6/5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 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0	0	0	

# 1.7 食安在職學程

衡量指標名稱			年月	度目標值		
供 里 招 保 石 件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 (人次/人數)	18/18	18/18	19/18	19/18	20/18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 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1	2/1	3/2	3/2	3/2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 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0	0	0	
--------------	---	---	---	---	---	--

## 1.8 海洋生技系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関 里 拍 保 石 棋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 (人次/人數)	0/0	0/0	0/0	0/0	0/0	本學程無碩 士班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 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0/0	0/0	0/0	0/0	0/0	本學程無碩 士班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20	1/20	1/20	1/20	1/20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 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2	2	2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1	1	1	1				

## 2.國際化

# 2.1 食科系

<b>你</b> 早北			年月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0	0	0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 期刊篇數	1	1	1	1	1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 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3	3	3	因疫情無安 排學生海外 實習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2	2	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 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0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 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1	1	1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 數	0	0	2	3	3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 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 實習)	0	0	2	2	2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30	30	30	30	30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5	15	15	15	15	

# 2.2 養殖系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 ) 関 担 保 石 円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3 件	3件	3件	3 件	3 件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萬	萬	萬	萬	萬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	3	3	3	3	3	
期刊篇數	3	3	3	3	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	2	2	2	2	2	
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u> </u>	2	<u> </u>	<u> </u>	2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	6	6	6	6	6	
研討會(人次)	U	U	U	U	U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						
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2	2	2	2	2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						
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1	1	1	1	1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	4	4	4	4	4	
數	<del></del>	7	<del></del>	<del></del>	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						
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	3	3	3	3	3	
實習)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70	70	70	70	70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0	30	30	30	30	

# 2.3 生科系

衡量指標名稱			年月	度目標值		
( ) 里伯保石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80 萬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 期刊篇數	1	1	1	1	1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 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1	1	1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 研討會(人次)	0	1	1	2	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 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0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 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0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 數	0	1	1	1	1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 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 實習)	0	0	0	0	0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0	22	24	26	28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0	10	10	10	10	

# 2.4 海生所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供 里 14 标 <del>1</del> 件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0	0/0	0/0	0/0	0/0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 期刊篇數	20	21	22	23	24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 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0	0	0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 研討會(人次)	0	0	1	1	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 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 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1	1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 數	1	2	3	3	4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 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 實習)		0	0	0	0	無大學部實習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0	0	0	0	0	無大學部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0	0	0	0	0	無大學部		

## 2.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衡量指標名稱			年月	度目標值		
<b>供里拍标石件</b>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	-	-	-	無專任教師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 期刊篇數	-	-	-	1	-	無專任教師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 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0	0	0	無大學部學生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1	1	1	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 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0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0	0	0	0	0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	1	1	1	1	1	
數	1	1	1	1	1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						
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	-	-	-	-	-	無此項目
實習)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	1	1	1	1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	1	1	1	1	

# 2.6 食安所

衡量指標名稱			年	度目標值		
(判 里 拍 徐 石 件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0	0/0	0/0	0/0	0/0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0	1	1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0	1	1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0	1	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 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 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 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 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0	0	0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 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 習)		0	0	0	0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	1	2	2	3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0	0	0	0	0	

# 2.7 食安在職學程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0	0/0	0/0	0/0	0/0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 期刊篇數	0	0	0	0	0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 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0	0	0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0	0	0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 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0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 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0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0	0	0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 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 實習)	0	0	0	0	0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0	0	0	0	0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0	0	0	0	0	

### 2.8 海洋生技系

你早上冊夕於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50 萬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 期刊篇數	1	1	1	1	1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 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1	1	1	1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 研討會(人次)	1	1	1	1	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 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0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 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 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0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 數	20	20	20	20	20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 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 實習)	0	0	0	0	0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10	10	10	10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	5	5	5	5		

# 3.縮短學用落差

# 3.1 食科系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2	2	2	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2	12	12	12	12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2	2	2	2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 數/修習人數)	2/25	2/25	2/25	2/25	2/2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 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3	3	3	3	3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3	1/3	1/3	1/3	1/3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 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 分課程等)	2	2	2	2	2	

# 3.2 養殖系

5.2 长月						
<b>你</b> 具			年月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2	2	2	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65	65	65	65	65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2	12	12	12	12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 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 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5	15	15	15	15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 次)	1/50	1/50	1/50	1/50	1/50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 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 分課程等)	5	5	5	5	5	

# 3.3 生科系

衡量指標名稱			年月	度目標值		
<b>関里拍标</b> 石構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1	1	1	1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	11	12	13	14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1	1	1	1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 數/修習人數)	1/10	1/11	1/12	1/13	1/14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 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1	1	1	1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 次)	1/10	1/10	1/10	1/10	1/10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 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	2	2	2	2	2	

分課程等)			
N WILL V			

# 3.4 海生所

<b>你</b> 早上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0	0	0	無大學部實習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0	0	0	無大學部實習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3	3	4	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 數/修習人數)	0/0	0/0	0/0	0/0	0/0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 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0	0	0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 次)	0	0	0	0	0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 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 分課程等)		0	0	0	0	無大學部實習		

# 3.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衡量指標名稱			年月	度目標值		
<b>供里拍标 一</b>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1	1	1	1	課名:實驗 技術實習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	3	3	3	3	依招生人數 而定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0	0	0	研究為導向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 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研究為導向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 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0	0	0	研究為導向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 次)	0	0	0	0	0	研究為導向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 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 分課程等)	-	-	-	-	-	無此項目

# 3.6 食安所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b>関重拍标石</b> 構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0	0	0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0	0	0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0	0	0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 修習人數)	0	0	0	0	0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 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0	0	0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0	0	0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 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 程等)		0	0	0	0	

# 3.7 食安在職學程

<b>你</b> 早上冊 夕 皎			年月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0	0	0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0	0	0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0	0	0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 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 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0	0	0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 次)	0	0	0	0	0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 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 分課程等)	0	0	0	0	0	

## 3.8 海洋生技系

你早上抽力が			年月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4	4	4	4	4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0	20	20	20	20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5	5	5	5	5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 數/修習人數)	1/10	1/10	1/10	1/10	1/10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 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1	1	1	1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 次)	1/10	1/10	1/10	1/10	1/10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 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 分課程等)	30	30	30	30	30	

# 4.研究特色化

# 4.0 生科院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 ) 関 担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H5-index	8	8	8	8	8		

# 4.1 食科系

<b>盗</b> 具 上 扭 力 较			年月	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SCI/SSCI/TSSCI/THCI	25	25	20	20	20	
Core/EI 論文總篇數	35	35	38	38	38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300	350	400	400	400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300	330	400	400	400	
	40 件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	2500 萬					
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0 件					
	500 萬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50 萬					
出版書籍數	2	2	2	2	2	

# 4.2 養殖系

<b>你早</b> 上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20	20	20	20	20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14500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5 件 4200 萬 /25 件 4200 萬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件 /120萬	1件 /120萬	1件 /120萬	1件 /120萬	1件 /120萬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 4.3 生科系

你早上抽力於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SCI/SSCI/TSSCI/THCI	10	1.1	10	12	1.4		
Core/EI 論文總篇數	10	11	12	13	14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	7件	7件	7件800	7件	7件		
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00 萬/	800 萬/	萬/	800 萬/	800 萬/		

	2件	2件	2件160	2件	2件	
	160 萬	160 萬	萬	160 萬	160 萬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20 萬					
出版書籍數	-	-	-	-	-	

# 4.4 海生所

<b>你</b> 早北 <i></i>	年度目標值					
<b>衡量指標名稱</b>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SCI/SSCI/TSSCI/THCI	24	20	42	16	<i>E</i> 1	
Core/EI 論文總篇數	34	38	42	46	5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8450	8455	8460	8465	8470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0430	0433	0400	0403	0470	
	16 件	16 件	17 件	17 件	18 件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	3,800 萬	3,850 萬	4,000 萬	4,050 萬	4,100 萬	
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6 件	/16 件	/17 件	/17 件	/18 件	
	3,800 萬	3,850 萬	4,000 萬	4,050 萬	4.100 萬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0	0/0	0/0	0/0	0/0	
出版書籍數	1	1	1	1	1	

# 4.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 ) 里伯保石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	-	-	-	-	無專任教師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	-	-	-	無專任教師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 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	-	-	-	-	無專任教師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	-	-	-	-	無專任教師
出版書籍數	-	-	-	-	-	無專任教師

# 4.6 食安所

你旦上抽力於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2	2	2	3	3	
論文總篇數	2	2	3	3	3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	0	0	0	0	0	
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U	U	U	0	U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	0	0	0	0	0	
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U	0	0	U	U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0	0	0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 4.7 食安在職學程

<b>你</b> 早上抽 夕 较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SCI/SSCI/TSSCI/THCI	0	0	0	1	1	
Core/EI 論文總篇數	0	0	0	1	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0	0	0	0	0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U	U	U	U	O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0	0	0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0	0	0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 4.8 海洋生技系

<b>你</b> 早北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SCI/SSCI/TSSCI/THCI	4	4	5	6	6	學程現有四	
Core/EI 論文總篇數				Ü	Ü	位專任老師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0	4	4	4	4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U	<del>-</del>	<del>-</del>	<b>T</b>	7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	萬	萬	萬	萬	萬		
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萬	萬	萬	萬	萬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 件/50	1 件/50	1 件/50	1 件/50	1 件/50		
<del>可</del> 们什数 <del>與</del> 投榜並領	萬	萬	萬	萬	萬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 (二) 質化指標

#### 1.有效招生

#### 1.1 養殖系

經由特色宣傳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導覽解說突顯本系優勢及特色,提升進而鼓勵有興趣之學生報考及就讀。

#### 1.2 生科系

- (1) 本校學生報考本所,每年增加1名。
- (2) 本校學生註冊本所碩士班,每年增加1名。

#### 1.3 海生所

- (1) 本校學生報考本所,每年增加1名。
- (2) 本校學生註冊本所碩士班,每年增加1名。
- (3)每年舉辦1次碩、博士班招生說明會,1次研究生成果壁報展示比賽。

#### 1.4 食安所

- (1) 請專任教師每學年至本校大學部至少兼課、開課一堂課
- (2) 每學年舉辦兩次研究所招生說明會吸引大學部學生
- (3) 請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至各大專院校進行招生演講

#### 1.5 食安在職學程

- (1) 進行產學合作,企業輔導制度,增加企業培育人才的信心
- (2)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學生與業界的緊密結合,增進推廣

#### 1.6 海洋生技系

- (1) 每年增加學程教師到高中職演講次數 10%
- (2) 每年增加個人申請報考人數 10%

#### 2.國際化

#### 2.1 食科系

- (1) 強化英文網站及簡介每年修訂內容 20%
- (2) 提升英文授課比率達 50%

#### 2.2 養殖系

藉由招收友邦水產養殖人士博、碩士生,開設水產相關外語課程,除加快水產養殖學系國際 化腳步外,也提升水產養殖學系研究生們的外文能力及國際觀。

#### 2.3 生科系

- (1) 強化英文網站及簡介,資料更新達80%
- (2) 報考英檢人數每年增加2人。

#### 2.4 海生所

- (1) 強化英文網站及簡介,資料更新達80%
- (2) 提升英文授課比率達 10%

#### 2.5 食安所

- (1) 強化英文網站及簡介,資料更新達80%
- (2) 提升英文授課比率達 30%
- (3)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逐年增加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期刊、論文每學年增加一篇
- (4) 鼓勵學生海外實習、遊學、交流、參加研討會人數,每學年至少一位。
- (5) 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逐年增加達50%。

#### 2.6 海洋生技系

- (1) 強化英文網站及簡介,資料更新達80%
- (2) 提升英文授課比率達 10%

#### 3.縮短學用落差

#### 3.1 養殖系

執行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產學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開設講座課程,邀請產業界人士或從事水產相關之系友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產業參訪及見習來提昇與產業之連結與互動,以縮短學用落差。

#### 3.2 生科系

- (1) 校外實習人數每年增加一人。
- (2) 創業課程修習人數每年增加一人。

#### 3.3 食安所

- (1) 每學年帶學生至相關領域產業進行校外參訪至少1次。
- (2) 加強所內與企業產學合作達 50%
- (3)建立與產業界建教合作及開設實習課程至少1門。
- (4) 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短期實習,每學年至少1位。

#### 3.4 食安在職學程

- (1) 每學期帶學生進行企業校外參訪
- (2)逐年加強所內與企業產學合作達 20%

#### 3.5 海洋生技系

- (1) 每年增加學生到校外企業參訪比例 10%
- (2) 每年增加學程與產業合作 20%

#### 4.研究特色化

#### 4.1 養殖系

執行政府相關部門及產業有關水產及海洋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使研究與我國農業科技發展相結合,並使本系海洋特色化之研究領域更為深廣。

#### 4.2 生科系

- (1) 教師論文總編數每年增加1.1倍。
- (2)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每年增加1件。

#### 4.3 海生所

- (1) 教師論文總編數每年增加1.1倍。
- (2)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每年增加1件

#### 4.4 食安所

- (1)逐年增加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達 20%
- (2) 跨領域結合發表論文每學年至少1篇。
- (3)逐年增加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每年至少1件。

#### 4.5 食安在職學程

- (1) 逐年增加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達 20%
- (2) 跨領域結合發表論文逐年增加每年至少1篇。

#### 4.6 海洋生技系

- (1) 每年增加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10%
- (2) 每年增加海洋相關計畫申請件數 1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	校內教師由有進行動物實
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	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	驗之教師擔任,希望借重
醫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	醫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	教師們的經驗落實本校動
員、校內教師及行政管理人	員、校內教師及行政管理人	物實驗的審查及監督工
員。		作。
獸醫師一人,由校外聘任或	默醫師一人,由校外聘任或	
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外部委員一人,應優先由非	外部委員一人,應優先由非	
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	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	
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由生命科學院院長	校內教師包括環境生物與漁	
就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教師	業科學學系一人、食品科學	
<u>遴聘六至九人為委員。</u>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	<u>系二人、水產養殖學系二</u> 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	
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	<u>八、至明村学宣生初村报学</u> 系二人、海洋生物研究所一	
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	人。	
員一人。	<del>^ </del>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	
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	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	
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	
	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依據 109.08.13 農委會至本
一人,綜理會務, <u>由生</u>	一人,綜理會務, <u>自校</u>	校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 的委員建議:IACUC 功能
<u>命科學院院長兼任。</u>	內委員中互選之。	不彰,行政位階太低,無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法確實建立及實施法規要
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	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	求之管理制度,應由機構
任,於主任委員及各工	任,於主任委員及各工	負責人擔任。。
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	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	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	
務。	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 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 組長一人並由本委員 會主任委員推派。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前)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11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員、校內 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

獸醫師一人,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外部委員一人,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包括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一人、食品科學系二人、水產養殖學系二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二人、海洋生物研究所一人。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自校內委員中互選之。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任,於主任委員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並由本委員 會主任委員推派。

第四條 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管理人員須定期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 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 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六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

- 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 第七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 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 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 管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 06月 0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05月 22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11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員、校內 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

獸醫師一人,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外部委員一人,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教師遴聘六至九人為委員。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任,於主任委員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並由本委員 會主任委員推派。

第四條 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管理人員須定期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 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 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 第六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 第七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 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 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修訂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16 3 3/ 16 3	1010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一、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一、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文字修正。
1.光照監控	1.光照監控	
3) 若發生本中心停電後, 飼	3) 若發生本中心停電後,管	
養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	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	
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	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	
之正確。	之正確。	
五、門禁管制:	五、門禁管制:	文字修正。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	
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	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	
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	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	
禁管制刷卡系統。	禁管制刷卡系統。	
1. 取得資格:	1. 取得資格:	
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	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	
習且通過測驗,且動物	習且通過測驗,且動物	
實驗申請表經實驗動	實驗申請表經實驗動	
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通過後再向本中心管	通過後再向本中心管	
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	2. 申請時間:	
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	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	
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	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	
請。	請。	
3. 注意事項:	3. 領卡時間:	
(1) 為能夠確實記錄進	於接到本中心管理委	
出本中心使用者狀	員會通知後,三天內至	
况,勿將刷卡證件	指定地點領取,並繳交	
借予他人,違者將	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	
不得再使用本中	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	
	整日無損壞·將退還押	
(2) 計畫主持人未繳清	金。	
使用本中心之動物	4. 注意事項:	
寄養費及其他費	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	
用,計畫主持人及	本中心使用者狀況,勿	
指導之學生不得再	將刷卡證件借予他 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	
申請進入本中心及		
使用本中心所有設	本中心。	
<u>備。</u> 八、動物之飼養管理	↑ 、動物→完緻花的品端→皮	新增動物飼養
1. 動物飼育室內動	<mark>八、</mark> 動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   置:	新增助物例餐
物的配置 物的配置	且·   <del>1. 動物之安樂死,</del>	供使用者遵
1) 凡在本中心	<del>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del>	一供使用有过 循。
日 <u>八任本十〇</u> 飼養、實驗之動	<del>沒有百分以忧辰亲安</del> <del>員會「動物實驗管理</del>	1/日 <sup>-</sup> 
物,皆須遵照本中	小組工作手册,之規	
初,首須过照本牛	7.独工作于刑 1 人 200	

- 心人員之指示分配 放置在動物飼育室 內,使用者不得任 意自行分配飼育位 置。
- 2) 使用者不得 擅自更換飼育室, 或移動調配籠子、 籠架之位置。
- 2. <u>在本中心內飼養</u> 或實驗中的動物,其 飼養管理原則上由本 中心人員負責,唯下 列各項之飼養管理則 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1) <u>日常投餵飼料、清洗或更換籠子、木屑及廢料更</u>換。
  - 2) 實驗中之日 常觀察及飼養管理 表之記錄。
  - 3) 使用本中心 統一使用以外之飼料、籠子、籠架及 以特殊飼養做研究 之特殊實驗。
  - 4) <u>做生殖實驗</u> 所需交配、離乳等 之飼養管理及用過 籠子,請自行送到 清洗室。
- 3. 本中心人員如發現有任何逃離籠遊, 而在室內或走廊遊為之大小鼠一律撲殺較馬之大小鼠一律撲殺較助,使用者應對別注意。為防止實務中之動物離籠後,最至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將動物分別做記時,

定。

2. 動物屍體之處 置,請聯絡本校環安 組協助處理(林永富 技士,分機:1313)。

## 九、飼育環境污染

- 2. 人畜共通傳染病使用者如發現本中心飼育之動物有疑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病例時,請立即通知本中心人當盡速將疑病動物病原區徹底封鎖消毒,同時公告通知醫學中心人員,以防病原之擴散。
- 3. <u>感染性實驗室之</u> 使用 本中心感染性實驗室 為 P2 級實驗室,全區 採門禁刷卡管制,請

	使用者確實嚴格遵行	
	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	
	範及管理辦法。	
十、動物	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	
置:		
<u>1.</u>	動物之安樂死,	
	須符合「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	
	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	
	員會實驗動物疼痛評	
	估標準、人道終止	
	點、麻醉及安樂死方	
	法」之規定。	
<u>2.</u>	為了保持本中心	
	內的清潔,動物屍體	
	或易腐敗的污物,請	
	使用堅固之塑膠袋並	
	用膠帶密封後,聯絡	
	專業廢棄物清理公司	
	處理(如福銓環保科	
	技顧問有限公司)。	
<u>3.</u>	一旦進行感染性	
	動物實驗,動物屍體	
	及使用過之器材與廢	
	棄物應裝入感染性專	
	用垃圾袋進行高溫滅	
	菌消毒後,才能攜出	
	本中心感染性實驗	
	室,並交由專業廢棄	
	物清理公司處理。	
十三、行	管理罰則:	新增違反規定
<u>若</u>	研究人員使用本中心	之罰則,以達
設	備,不遵守動物中心使	到嚇阻的作
<u>用</u>	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進	用,並提供使
而	影響動物中心安全或	用者遵循。
其	他研究人員之實驗研	
究	,則依罰責處理。本中	
NO.	罰則共分為違規記	
點	、罰款及停權等三種處	
罰	條例。其內容如下:	
1.	若有以下情節	
	者,給予計畫主持人	
	違規記點1點:	
1)		
ĺ	室使用說明會之人	
	員。如需進入動物	

- 房,需有參加過動物 室使用說明會的研究 人員陪同,確認可依 循本動物中心規定, 才可進入動物房。
- 2) 未依照實驗 動物中心規定取得門 禁,或擅自借用其他 研究人員之動物中心 門禁卡。
- 3) <u>未依規定於</u> 兩星期前提出動物入 室申請。
- 4) 動物入室 後,未掛上「動物識 別資料卡」或填寫不 完整資料,經勸導仍 未改善者。
- 5) 未經申請擅 自更換飼養間及籠架 位置。
- (6)任意丟棄動物屍體。
- 7) <u>未每天提供</u> 適當食物與飲水及更 換墊料。
- 8) <u>未經申請擅</u> 自使用動物中心各項 儀器設備及私自帶入 外來之實驗儀器或設 備
- 9) <u>未依規定填</u> 寫動物實驗操作相關 表單。
- 10) 使用動物 房、實驗操作室、 手術室或工作檯面 後,未將使用區域 清理乾淨及物品歸 還。
- 11) 不得在動物 中心非辦公室區域 中飲食,經勸導仍 未改善者。
- 12) 研究人員進 入動物房換上動物

- 中心專用鞋後,才可進入動物房。
- 13) 其他違反動物中心使用規則、 實驗室管理、各儀器使用規範與使用 安全之違規事項。
- 2. 若有以下情節 者,給予計畫主持人 違規記點2點:
  - 1) 未申請
    IACUC核可之動物實驗計畫書,並訂購實驗動物和進行動物實驗。
  - 2) <u>進行動物實</u> <u>驗內容與IACUC核</u> 准之動物實驗計畫 書內容不符合。
  - 3) <u>未依照規定</u>申請入室代養,擅 自將別處飼養之動 物帶入實驗動物中 心。
  - 4) <u>未經申請擅</u> 自繁殖實驗動物 者。
  - 5) 未經他人同 意擅自抓取其他研 究人員之實驗動 物。
  - 6) <u>未適當執行</u> 動物安樂死,造成 動物疼痛死亡。
  - 7) <u>未經同意私</u> 自將動物中心之設 備、飼養籠架、水 瓶、飼料、墊料等 帶出動物房。
  - 8) 因動物實驗 操作或故意行為造 成動物福祉受到侵 害,經勸導仍未改 善。
- 3. <u>若有以下情形</u> 者,給予罰款:

- 1) 本中心每年 十二月十五日前結 算各計畫主持人年 度違規記點,每1 點違規記點須繳納 三百元罰款。
- 2) <u>經本中心同意</u>,使用本中心之意,使用本中心之儀器或器具而造成損壞者,依儀器或器具損壞情形給予處分,若修復則依實際維修費用賠款;若無法修復則依該儀器或器具現值賠款。
- 若未經本中 心同意而擅自使用 本中心之儀器或器 具且造成損壞者, 依儀器或器具損壞 情形給予處分鄉 修復則依實際維修 費用加一成賠款; 若無法修復則依該 儀器或器具現值加 一成賠款。
- 4) 勿需經本中 心同意而可使用之 器具,若使用不當 而造成損壞者,依 損壞情形而定。若 可修復則依實際維 修費用賠款;若無 法修復則依該器具 現值賠款。
- 4. <u>若有以下情節</u> 者,除罰款外並給予 停權處分:
  - 1) <u>計畫主持人</u> 年度違規記點累計 10點時給予停權,限 期改善後方能申請復 權。
  - 2) <u>計畫主持人</u> 年度違規記點累計

20 點時給予停權, 門	Ž
期改善後並提交書面	ī
報告至本中心管理委	È
員會審議後,方能日	3
請復權。	

計畫主持人 年度違規記點累計 30點時給予停權,限 期改善後並提交書面 報告及至本中心管理 委員會議列席報告 後,方能申請復權。

#### 十四、復權之申請:

- 1. <u>以書面向本中心</u> 提出復權之申請。
- 2. <u>復權申請書須經</u> 動物中心主任審查通 過後方能復權。
- 3. <u>拒絕繳納罰款或</u> 未限期改善之計畫主 持人,本中心將提報 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 及使用委員會,請求 暫停受理該計畫主持 人動物實驗申請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前言:

為確保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 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

#### 二、 組織架構:

- 1. 本中心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運作,並受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監督。
- 2. 本中心位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佔地 425.51 平方公尺,分為準備室 1 間、儲藏室 1 間、操作室 3 間、中型動物室 2 間、大鼠室 2 間、小鼠室 1 間、感染性動物室 1 間、動物室 2 間。

#### 三、 使用辦法:

- 1. 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方能使用。
- 2. 欲使用本中心者必須在使用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 3. 各室獨立,動物不可混合飼養。
- 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辦理。
- 5. 進入本中心必須更換實驗衣、頭罩、腳罩。
- 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 交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議處。
- 7. 本中心除感染性實驗室外,其餘空間嚴禁放射性或感染性之實驗。
- 8. 如有動物逃跑時請立刻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王敦正、吳壹郎技士, 分機:5138)。

#### 四、 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 1. 光照監控
  - 1) 以自動開關控制光照 12 小時/黑暗 12 小時,設定上午 8 時開,下午 8 時關。
  - 2) 每週校正自動定時器時間一次。
  - 3) 若發生本中心停電後,管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正確。
  - 4) 若出現非設定時間內不正常開關、燈管不亮或故障,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
- 2. 温、濕度監控須知
  - 1) 各室溫、濕度一般的設定如下表。

動物種類	溫 度	濕度
小鼠室	23±2	30~70%
大鼠室	23±2	30~70%
中型動物室	23±2	30~70%
感染性實驗室	23±2	30~70%
動物室	23±2	30~70%

- 2) 夏季、冬季常因與外界溫差過大,無法控制溫度於合理範圍,若溫度明顯偏離正常,則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 3) 冬季以電暖爐輔助升溫。

#### 五、 門禁管制: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禁管制刷卡系統。

- 1. 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且動物實驗申請表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再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間: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請。
- 領卡時間:於接到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知後,三天內至指定地點領取,並 繳交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整且無損壞,將退還押金。

4. 注意事項: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本中心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 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 六、 置物櫃管理:

- 申請資格:凡於本中心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
- 2. 申請時間:於提交動物入室申請書時同時提出置物櫃使用申請。
- 3. 注意事項:
  - 1) 置物櫃僅可置放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物品(例:實驗衣、頭罩、腳罩...等), 嚴禁置放其他無關實驗之物品。
  - 2) 置物櫃之鑰匙不可私自複製,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 七、 動物室及個人的清潔工作:

- 1. 動物室
  - 1) 每日以清水拖地,每週以消毒水拖地。
  - 2) 每日更換動物大小便之報紙(墊料)。
  - 3) 每日餵予動物新鮮飼料。
  - 4) 新動物籠進來時,以70%酒精擦拭。
  - 5) 動物實驗終了時,以清潔劑洗滌籠子後,再以70%酒精擦拭籠子。
  - 6) 避免造成污染,各室之清潔用具只能在該房間使用。
  - 7) 停電後再復電時,應立即到動物室開啟冷氣機及調整定時器。
  - 8) 垃圾應立即丟棄,不可放置動物室內。
  - 9) 每週清洗冷氣機濾網一次,以防動物毛髮堵塞濾網降低效率。
- 2. 個人
  - 1) 進入動物室前後都必須清洗雙手。
  - 2) 必須戴口罩。
  - 3) 接觸動物時應戴專用手套。
  - 4) 動物室內絕對禁止抽煙、飲食、喧嘩。

#### 八、 動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置:

- 1. 動物之安樂死,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工作手冊」之規 定。
- 2. 動物屍體之處置,請聯絡本校環安組協助處理(林永富技士,分機:1313)。 九、動物中心講習:
  - 1. 凡欲使用本中心空間者須先參加講習且通過筆試後,方具使用資格。
  - 2. 講習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
  - 3.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宜。

#### 十、 緊急處理:

- 1. 若有動物脫逃,先檢查動物籠是否有關好,並迅速將逃脫之動物抓回。逃脫之動物以 CO<sub>2</sub> 安樂死並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 緊急停電須知:本中心有緊急供電系統,由事務組統一負責定期保養維修,惟若仍然發生停電事宜,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王敦正技士 24622192#5138 0963053629

# 吳壹郎技士 24622192#5138 0989024006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前言:

為確保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 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

#### 二、 組織架構:

- 本中心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運作,並受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監督。
- 2. 本中心位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佔地 425.51 平方公尺,分為準備室 1 間、儲藏室 1 間、操作室 3 間、中型動物室 2 間、大鼠室 2 間、小鼠室 1 間、感染性動物室 1 間、動物室 2 間。

#### 三、使用辦法:

- 1. 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 申請,方能使用。
- 欲使用本中心者必須在使用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 3. 各室獨立,動物不可混合飼養。
- 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辦理。
- 5. 進入本中心必須更換實驗衣、頭罩、腳罩。
- 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 交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議處。
- 7. 本中心除感染性實驗室外,其餘空間嚴禁放射性或感染性之實驗。
- 8. 如有動物逃跑時請立刻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王敦正、吳壹郎技士, 分機:5138)。

#### 四、 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 1. 光照監控
- 1) 以自動開關控制光照 12 小時/黑暗 12 小時,設定上午 8 時開,下午 8 時關。
- 2) 每週校正自動定時器時間一次。
- 若發生本中心停電後,<mark>飼養員</mark>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 正確。
- 4) 若出現非設定時間內不正常開闢、燈管不亮或故障,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

- 2. 温、濕度監控須知
  - 1) 各室溫、濕度一般的設定如下表。

動物種類	溫度	濕度
小鼠室	23±2	30~70%
大鼠室	23±2	30~70%
中型動物室	23±2	30~70%
感染性實驗室	23±2	30~70%
動物室	23±2	30~70%

- 2) 夏季、冬季常因與外界溫差過大,無法控制溫度於合理範圍,若溫度明顯偏離正常,則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 3) 冬季以電暖爐輔助升溫。

#### 五、 門禁管制: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禁管制刷卡 系統。

- 1. 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且動物實驗申請表經實驗 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再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間: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請。
- 3. 注意事項:
  - 1) 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本中心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人,違者將不 得再使用本中心。
  - 2) 計畫主持人未繳清使用本中心之動物寄養費及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及指導 之學生不得再申請進入本中心及使用本中心所有設備。

#### 六、 置物櫃管理:

- 申請資格:凡於本中心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
- 2. 申請時間:於提交動物入室申請書時同時提出置物櫃使用申請。
- 3. 注意事項:
  - 1) 置物櫃僅可置放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物品(例:實驗衣、頭罩、腳罩...等), 嚴禁置放其他無關實驗之物品。
  - 2) 置物櫃之鑰匙不可私自複製,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 七、 動物室及個人的清潔工作:

- 1. 動物室
  - 1) 每日以清水拖地,每週以消毒水拖地。
  - 2) 每日更換動物大小便之報紙(墊料)。
  - 3) 每日餵予動物新鮮飼料。
  - 4) 新動物籠進來時,以70%酒精擦拭。
  - 5) 動物實驗終了時,以清潔劑洗滌籠子後,再以70%酒精擦拭籠子。
  - 6) 避免造成污染,各室之清潔用具只能在該房間使用。
  - 7) 停電後再復電時,應立即到動物室開啟冷氣機及調整定時器。

- 8) 垃圾應立即丟棄,不可放置動物室內。
- 9) 每週清洗冷氣機濾網一次,以防動物毛髮堵塞濾網降低效率。
- 2. 個人
  - 1) 進入動物室前後都必須清洗雙手。
  - 2) 必須戴口罩。
  - 3) 接觸動物時應戴專用手套。
  - 4) 動物室內絕對禁止抽煙、飲食、喧嘩。

#### 八、 動物之飼養管理

- 1. 動物飼育室內動物的配置
  - 1) <u>凡在本中心飼養、實驗之動物,皆須遵照本中心人員之指示分配放置在動物</u> 飼育室內,使用者不得任意自行分配飼育位置。
  - 2) 使用者不得擅自更換飼育室,或移動調配籠子、籠架之位置。
- 2. <u>在本中心內飼養或實驗中的動物,其飼養管理原則上由本中心人員負責,唯下</u> 列各項之飼養管理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1) 日常投餵飼料、清洗或更換籠子、木屑及廢料更換。
  - 2) 實驗中之日常觀察及飼養管理表之記錄。
  - 3) 使用本中心統一使用以外之飼料、籠子、籠架及以特殊飼養做研究之特殊實驗。
  - 4) 做生殖實驗所需交配、離乳等之飼養管理及用過籠子,請自行送到清洗室。
- 3. 本中心人員如發現有任何逃離籠子,而在室內或走廊遊蕩之大小鼠一律撲殺。 剛離乳的大小鼠較活潑好動,使用者應特別注意。為防止實驗中之動物離籠後不易 辨認而遭撲殺,最好在動物搬入飼育室時,將動物分別做記號,做記號之方法可請 教本中心管理人員。
- 4. 飼養管理記錄表

使用者在動物搬入動物飼育室時,必須填妥飼養管理記錄表,此表隨附在使用者分配之動物室,以便使用者在動物飼養期間據實填寫。此表亦可做本中心與使用者間之聯絡用。諸如:動物之健康狀況、手術前絕食、運動及預定使用等。

#### 九、 飼育環境污染

1. 動物間感染

本中心之使用者如果發現本中心飼養的動物中,有疑似傳染病之動物,請立即通知 本中心專職人員,並為嚴防病原之擴散,不得移動該可疑動物,動物中心應儘速將 該動物隔離撲殺,並將該飼育室(區)封鎖、消毒,同時儘速通知並提醒本中心之 所使用者。

2. 人畜共通傳染病

使用者如發現本中心飼育之動物有疑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病例時,請立即通知本中心人員。本中心主任當盡速將疑病動物隔離、撲殺。並將發病原區徹底封鎖消毒,同時公告通知醫學中心人員,以防病原之擴散。

3. 感染性實驗室之使用

本中心感染性實驗室為 P2 級實驗室,全區採門禁刷卡管制,請使用者確實嚴格遵行 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

#### 十、 動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置:

- 1. <u>動物之安樂死,須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u> 驗動物疼痛評估標準、人道終止點、麻醉及安樂死方法」之規定。
- 2. 為了保持本中心內的清潔,動物屍體或易腐敗的污物,請使用堅固之塑膠袋並用膠帶

密封後,聯絡專業廢棄物清理公司處理(如福銓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3. 一旦進行感染性動物實驗,動物屍體及使用過之器材與廢棄物應裝入感染性專用垃圾 袋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才能攜出本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並交由專業廢棄物清理公 司處理。

#### 十一、 動物中心講習:

- 1. 凡欲使用本中心空間者須先參加講習且通過筆試後,方具使用資格。
- 2. 講習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
- 3.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官。

#### 十二、 緊急處理:

- 1. 若有動物脫逃,先檢查動物籠是否有關好,並迅速將逃脫之動物抓回。逃脫之動物以 CO<sub>2</sub> 安樂死並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 緊急停電須知:本中心有緊急供電系統,由事務組統一負責定期保養維修,惟若仍然發生停電事宜,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王敦正技士 24622192#5138 0963053629

吳壹郎技士 24622192#5138 0989024006

#### 十三、管理罰則:

若研究人員使用本中心設備,不遵守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而影響動物中 心安全或其他研究人員之實驗研究,則依罰責處理。本中心罰則共分為違規記點、罰款 及停權等三種處罰條例。其內容如下:

- 1. 若有以下情節者,給予計畫主持人違規記點1點:
  - 1) <u>未参加動物室使用說明會之人員。如需進入動物房,需有參加過動物室使用</u> 說明會的研究人員陪同,確認可依循本動物中心規定,才可進入動物房。
  - 2) <u>未依照實驗動物中心規定取得門禁,或擅自借用其他研究人員之動物中心門</u>禁卡。
  - 3) 未依規定於兩星期前提出動物入室申請。
  - 4) <u>動物入室後,未掛上「動物識別資料卡」或填寫不完整資料,經勸導仍未改</u> 善者。
  - 5) 未經申請擅自更換飼養間及籠架位置。
  - 6) 任意丟棄動物屍體。
  - 7) 未每天提供適當食物與飲水及更換墊料。
  - 8) <u>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動物中心各項儀器設備及私自帶入外來之實驗儀器或設</u> 備
  - 9) 未依規定填寫動物實驗操作相關表單。
  - 10) <u>使用動物房、實驗操作室、手術室或工作檯面後,未將使用區域清理乾淨及</u> 物品歸還。
  - 11) 不得在動物中心非辦公室區域中飲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2) 研究人員進入動物房換上動物中心專用鞋後,才可進入動物房。
  - 13) <u>其他違反動物中心使用規則、實驗室管理、各儀器使用規範與使用安全之違</u> 規事項。
- 2. 若有以下情節者,給予計畫主持人違規記點2點:
  - 1) 未申請 IACUC 核可之動物實驗計畫書,並訂購實驗動物和進行動物實驗。
  - 2) 進行動物實驗內容與IACUC核准之動物實驗計畫書內容不符合。
  - 3) 未依照規定申請入室代養,擅自將別處飼養之動物帶入實驗動物中心。
  - 4) 未經申請擅自繁殖實驗動物者。

-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抓取其他研究人員之實驗動物。
- 6) 未適當執行動物安樂死,造成動物疼痛死亡。
- 7) 未經同意私自將動物中心之設備、飼養籠架、水瓶、飼料、墊料等帶出動物房。
- 8) 因動物實驗操作或故意行為造成動物福祉受到侵害,經勸導仍未改善。
- 3. 若有以下情形者,給予罰款:
  - 1) 本中心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結算各計畫主持人年度違規記點,每1點違規記點 須繳納三百元罰款。
  - 2)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本中心之儀器或器具而造成損壞者,依儀器或器具損壞情 形給予處分,若修復則依實際維修費用賠款;若無法修復則依該儀器或器具現 值賠款。
  - 3) 若未經本中心同意而擅自使用本中心之儀器或器具且造成損壞者,依儀器或器 具損壞情形給予處分,若修復則依實際維修費用加一成賠款;若無法修復則依 該儀器或器具現值加一成賠款。
  - 4) <u>勿需經本中心同意而可使用之器具,若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者,依損壞情形而</u> 定。若可修復則依實際維修費用賠款;若無法修復則依該器具現值賠款。
- 4. 若有以下情節者,除罰款外並給予停權處分:
  - 1) 計畫主持人年度違規記點累計 10 點時給予停權,限期改善後方能申請復權。
  - 2) 計畫主持人年度違規記點累計 20 點時給予停權,限期改善後並提交書面報告至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方能申請復權。
  - 3) <u>計畫主持人年度違規記點累計 30 點時給予停權,限期改善後並提交書面報</u> 告及至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議列席報告後,方能申請復權。

#### 十四、復權之申請:

- 1. 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復權之申請。
- 2. 復權申請書須經動物中心主任審查通過後方能復權。
- 3. <u>拒絕繳納罰款或未限期改善之計畫主持人,本中心將提報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u> <u>委員會,請求暫停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動物實驗申請案。</u>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訂對照表

## 二、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修

訂後條文

## (一)動物寄養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小鼠	<u>75 元</u>
大鼠	105 元
兔子	165 元

## (二)動物寄養費(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 (中型動物)	27.84	<u>11,100 元</u>
105 (中型動物)	28.71	<u>11,100 元</u>
201 (小鼠室)	30.16	<u>12,000 元</u>
202 (大鼠室)	34.16	<u>13,500 元</u>
204 (小鼠室)	20.88	<u>8,250 元</u>
205 (大鼠室)	21.93	<u>8,700 元</u>
207 (小鼠室)	20.16	8,250 元

(四)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u>50%</u>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u>(五)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第十</u> 三點之罰款收入。

# 修訂前條文

#### 二、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 (一)動物寄養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16 籠) 500 元 (小架,12 籠)
大鼠	<u>70 元</u>	1,650 元(24 籠)
兔子	<u>110 元</u>	<u></u>

#### (二)動物寄養費(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 (中型動物)	27.84	<u>7,400 元</u>
105 (中型動物)	28.71	<u>7,400 元</u>
201 (小鼠室)	30.16	<u>8,000 元</u>
202 (大鼠室)	34.16	<u>9,000 元</u>
204 (小鼠室)	20.88	<u>5,500 元</u>
205 (大鼠室)	21.93	<u>5,800 元</u>
207 (小鼠室)	20.16	<u>5,500 元</u>

#### (三)動物代養勞務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del>50 元</del>	750 元 (大架·16 籠) 500 元 (小架·12 籠)
大鼠	<del>70 元</del>	1,650 元(24 籠)
兔子	<del>110 元</del>	

本中心提供之代養勞務服務包括動物糞便清潔、飼料投餵及屍體保存 與清運。若選擇本中心的代養服務,全部費用應為『動物寄養費』與 『動物代養費』之合計。代養費用不含飼料與墊料的購置費用。

(四)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20%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說明

1. 擬刪除每層每月計費並調漲中心收費價格 50%,以達到本中心自給自足的目的。

2. 增加罰則收入的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00016091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7838 號令發布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 (一)動物寄養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16 籠)
, m		500 元 ( 小架 , 12 籠 )
大鼠	70 元	1,650 元 (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動物寄養費(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 (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 (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 (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 (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 (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 (小鼠室)	20.16	5,500 元

#### (三)動物代養勞務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16 籠)
/1、眊(	30 /6	500 元 (小架,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24 籠)
兔子	110 元	

本中心提供之代養勞務服務包括動物糞便清潔、飼料投餵及屍體保存與清運。 若選擇本中心的代養服務,全部費用應為『動物寄養費』與『動物代養費』之 合計。代養費用不含飼料與墊料的購置費用。

(四)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20%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 (一)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 (二)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儀器設備維護。
- (二)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 (五)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 五、 本中心依前述收費標準所獲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及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六、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		現行條文	說明
	<del>-</del>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	新增
	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	0學分的
	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	分(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	「學術研
	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倫理	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究倫理」課
	課程),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程。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	新增學位
	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	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	論文申請
	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	請學位考試。	書審查通
	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過。
	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		
	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		
	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		
	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		
	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		
	請。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		
	位考試。		, 1 1 · · ·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	依本校 博
	行。學位考試委員資 <mark>格及</mark> 組成	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	士暨碩士
	依本校 <mark>博士暨碩士</mark> 學位考試細	成依本校 <mark>博士暨碩士</mark> 學位考	學位考試
	則第六條辦理。	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細則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助理教授。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	
	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	有卓越成就者。	
	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		
	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		
	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b>公士</b> 医剑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	論文原創
	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	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	性比對
	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	

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 創性比對低於 30%以下之報告 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 本之論文紙本,並在博碩士論 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館 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 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 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 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 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 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 離校手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前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5、8、9、10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 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 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u>博士暨碩士</u>學位 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u> 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 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5、8、9、10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今退學)。
-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 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書書通過證明。
  -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 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u>博士暨碩士</u>學位 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低於 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 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院務會議及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	新增
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	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	0學分的「學
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	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	術研究倫理」
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倫理課程)及	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	課程。
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分。。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	新增學位論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	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	文申請書審
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	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	查通過。
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	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	
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	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	
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	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	
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	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	
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學生提出之	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		
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		
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		
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		
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		
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		
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		
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		
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	第九條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	依本校 博士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	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	暨碩士學位
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考試細則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一)曾任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	
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研究院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	
成就者。	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	者。	
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	
者。	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	

	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
	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
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	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
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
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	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
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低於 30%以下	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
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
正本之論文紙本,並在博碩士論文系	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
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	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
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	後,完成離校手續。
校手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前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11、12、15條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6、11、12、15條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1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1、13條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1、13條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1、13條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海食字第1050000871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 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

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 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 存查。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 資格。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次一學期。
  -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且 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 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 (一)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二)論文刊登於非為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 (三)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四)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非第一作者為共同作者:
  - (一)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 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候選人名册;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論文初稿;
  -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 七、歷年成績單。
-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舉 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 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 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 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6、11、12、15條

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13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13條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海食字第10500008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 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學分)及)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 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 存香。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 格。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 資格。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次一學期。
-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且 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 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 (一)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二)論文刊登於非為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 (三)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四)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非第一作者為共同作者:

- (一)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 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候選人名册;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論文初稿;
  -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 七、歷年成績單。
-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 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低於 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 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止除又對照表			
修正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	新增
	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	0學分的
	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	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	「學術研
	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倫理	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六學分	究倫理」課
	課程),及至少選修二十六學分。		程。
第六條	碩專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	新增學位
	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	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	論文申請
	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	請學位考試。	書審查通
	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過。
	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		
	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		
	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		
	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		
	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		
	請。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		
	位考試。		
第九條	碩專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	第九條 碩專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	依本校 博
	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	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	士暨碩士
	依本校 <b>博士暨碩士</b> 學位考試細	成依本校 <b>博士暨碩士</b> 學位考	學位考試
	則第六條辦理。	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細則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助理教授。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	
	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	有卓越成就者。	
	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		
	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		
	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	
	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	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	
	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	

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 創性比對低於 30%以下之報告 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本之論文紙本,並在博碩士論 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 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 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 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 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 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 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 離校手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前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4、5、8、9、10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生修業年限至 少一年,在職進修碩士生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 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 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u>博士暨碩士</u>學位 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u> 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 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4、5、8、9、10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生修業年限至 少一年,在職進修碩士生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 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 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六條 碩專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專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 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低於 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 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u>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修立對昭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1.新增字樣。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	
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	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	
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	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	
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	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	
倫理()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	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	
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	十四學分。	
十四學分。		
第十條	   第十條	1.删除部分文字。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	
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系研	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	
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	
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	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	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	
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	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	
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	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	
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	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	
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	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	
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	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其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新增字樣。
第十二條	無	1. 依據本校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108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決議修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教務曾 職 洪 職 修 正。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		2. 原第十二
 <u>條規定。</u>		條至第十九條條 次修正為第十三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期末考前二		條至第二十條。
週提出。		3. 新增 字樣。
第十二三條	第十二條	1. 原第十二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滿本系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系認可之碩	條改為第 十三 條。
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本系	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	2. 删除部分
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	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	文字。 3. 新增
十四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	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	3. 利增 字樣。
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	規定辦理:	
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一、依照本校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 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第十三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del>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del>

- 一、具有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del>所</del>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 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 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 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 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 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 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 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 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 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 (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 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 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 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 著有成就者。
  -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 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 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 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 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審查。

- 1. 修訂提聘資格認 定標準。
- 2. 删除部分文字。
- 3. 新增\_\_\_\_字樣。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u>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 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 過後發布施行。

- 1. 原第十九條改為第 二十條。
- 2. 新增\_\_\_\_字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 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 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 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 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 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 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 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 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 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 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 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 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 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得依本 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 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系系主任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 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 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 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 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生技所字第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mark>及學術研究倫理()學分</mark>外,另應修 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 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 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 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 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 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 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 (第八學期) 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 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 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 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 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 第十二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del>畢滿本系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del>,<del>本系認可之碩士 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del>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 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第十三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 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del>具有<u>現任或</u>(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del>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del>所</del>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del>或</del>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u>且</u>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 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四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 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五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系系主任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 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 論文考試。
- 第十六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 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u>八九</u>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1. 新增字樣。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	
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	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	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	
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	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	
<u>究倫理 ○學分</u> 外,另應修畢本系認	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	
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	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八學分。		
第十條	第十條	1. 删除部分文字。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	
學期 (第十四學期) 且符合本系研	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系	
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	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	
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	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	
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	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	
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	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	
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	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	
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	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	
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	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	
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	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	
教授。	其指導教授。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新增字樣。
第十八條	無	1. 依據本校 1082 學期
論文計畫申請		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
一、 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修正。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		2. 原第十六條至第二
<u>條規定。</u>		十五條條次修正為
二、 前項申請最晚需於期末考前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
二週提出。		六條。
		3. 新增字樣。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1.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初稿撰寫完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	十九條。
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	成,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2. 删除部分文字。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	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	3. 新增字樣。
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 <del>校</del> 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 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u>博士學位候選人著作目錄與</u> 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 份。

(五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第二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del>除對博士學位 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 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應對博 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 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 規定:</del>

- 一、現任或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 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del>所</del>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 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現任或曾任副助理教授 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助 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 上著有成就者。
  - (三)<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 <u>或、</u>特殊性學科,<u>且</u>在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 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 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 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 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 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 1. 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
- 2. 删除部分文字。
- 3. 新增\_\_\_\_字樣。

#### 第二十五六條

本規則經<u>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 後發布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行。

- 1. 原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六條。
- 2. 新增 字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海生科字第 1050014775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 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 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博士班研究 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 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中。
- 三、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 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系認可之英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四學分, 可不列入本系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 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

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 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 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 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 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 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 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書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 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 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 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 人。

####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 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 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 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
    - (一)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 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 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 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7月1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16、21、24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16、21、24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海生科字第 1050014775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生科字第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 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 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博士班研究 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 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中。
  - 三、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 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系認可之英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四學分, 可不列入本系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

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 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 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 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del>(第十四學期)</del>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 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 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 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 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 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 人。

####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 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 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四、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六章 學位相關考試

####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 第十<del>八</del>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u>初稿</u>撰寫完成<u>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u>得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del>校</del>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五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第二十<del>九</del>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u>現任或具有</u>曾任教授、<u>副教授</u>、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del>所</del><u>系</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u>現任或</u>曾任<u>副助理</u>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u>副</u><u>助</u>研究員,在學術上著 有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del>或、</del>特殊性學科,<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u>一</u>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二十<u>一</u>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二十<del>二</del>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四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 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本所領土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 課程規定如下: 一、領土班專業必修科目共一四 學分:專題対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表達的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基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現定為三十學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讀 一、宣符分園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領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類出。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專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領土經歷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經歷代更到數於5月15日前長的一學報於5月15日前長的一學報授與大時開刊申請。一下: 第十四條 領土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領土學位考試與與市議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與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與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與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監予學期於5月15日前長的所有與是辦理: 一、申請等,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領土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領土學作業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任或管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上或管任申與研究院院士或管任申與研究院院士或管任申與研究院院社或管任申與研究院院社或管任申與研究院院子或管子教育分下的規模、助班與實著符合資格,不等於中央研究院院、副教授、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等於中央研究院院、副教授、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等於中央研究院院、副教授、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等可以與理可的。 「與任或管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參習必參與選修 課程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 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與查核而三學分、海洋生物與整核論三學分、海洋生物與學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與學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與學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與學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與學大學,不學分及學研研究倫理 0 學 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一二條 學一學分 與一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程規定如下: 一、領土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平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資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規定為三十學企學的,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一條係文修正為第十二條是第二十一條係數學正。 第十二條 一、	第五條	第五條	新增字樣。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等性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等性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等性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等性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的大學分以上,總計學業學分別之為三十學分。  第四章學位相關考試 第一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黨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考試 一、黨行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一、前項申請當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等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考試細則申請會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等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考試,應依下列規定學分數並經指等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考試,應依下列規定學分數並經指等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考試,應依下列規定學分數並經指等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學的數立學位考試與則申請參加資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中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項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第十三條 領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項士與一一、經歷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一一、中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中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領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項士與一一、提出。 第十三條 領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項士與一一、提出。 第十三條 領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項土與一定對於一與研究院大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新究,與新發授、申央研究院大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新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理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理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理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與此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所之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以此述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	
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詩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詩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詩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詩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詩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詩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詩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詩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 # 生態學二學分。 # 是	課程規定如下:	課程規定如下:	
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專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	一、 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	一、 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	
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新增 字樣。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2次稅房 2 學位考試 4 依據本校 1082 學期 第2次稅房 6 議決 3 後規定。 一、 實行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 第三條規定。 一、 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	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	
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寫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專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監第一學期於 5 月 15 目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究員、副研究員、即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查。		,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新增 字樣。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黨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審,應依所到定辦理: 一、申請審,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三條 領士學位考試經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審,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三條 領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現任或首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式資 副研究 異、副研究 異、副研究 異、新增一字樣。  4. 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新增」字樣。  5. 網除部分文字。 6. 新增 字樣。  4. 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本學社之時間內申請。」 「本學社之時間內申請。」「本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時間內申請。」「本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社会學			
②,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 規定為三十學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新增 字樣。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 寫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 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等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業第一學期於 5月 15 日前提出。 二、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經則中請。二、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經費,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經費,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三條 「完解者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社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社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社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社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要不同的學院社、數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要不同的學術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為三十學分。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一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 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監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正、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要當等各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表述,與任政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三條 領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專案符合下列規定 表述,與任政資域有專門研究,與一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與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申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要下列規定。 「表述者下列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新增 字樣。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5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正、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異常合資格,不需需要任何。 「與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 「與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所出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 「其本書」「以及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1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異常管任教授、副教授、助理和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需審查下列規定, 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 4. 依據本校 1082 學期第 2 文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5. 原第十二條在第二十二條在第二十三條在第二十三條在第二十三條在第二十三條在第二十三條在第二十三條正於的學科及次序如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	, , , , ,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京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提出。 □ 、申請等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要下下に表示。  □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要下下、表示上共經費		• • • •	
□、 需符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月 15 日前 提出。 □ 二、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以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以助理研究局、副研究,以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以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其其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上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定: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具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其,被表示其一、表示其一、表示其一、表示其一、表示其一、表示其一、表示其一、表示其一、			
####################################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月 15 日前 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實持有。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中,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中,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中,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	<u> </u>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月 15 日前 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特別可以表示。  「無任或自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本者工列之、表示上本等博	二、 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 <u>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u>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 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 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本者工列之、表土土的地	<u>提出。</u>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常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子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子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理研究員本本土的地	第十 <u>三</u> 條	第十二條	
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 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式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其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 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其	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	<b>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b>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子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本教授、中央研究院子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本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	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	
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15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類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本、共共為工列之、表、上上的場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其其前數學、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一、 申請 <u>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u>	一、 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u>,應對修讀碩士</u>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其、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一、其任或自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本技力工列文、基本工列文、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		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では、		第十三 <b>條</b>	4. 原第十二條改為第
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 定: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 不需審查。	·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子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员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院所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本、共共共工列  本、共共共工列  本、共共共工列  本、共工列  本、共工和  本、共工和			U.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 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本学」 「本学」 「本学」 「本学」 「本学」 「本学」 「本学」 「本学」			
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 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 不需審查。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不需審查。			
一世廿为一〇十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	

#### 雲審杳。

- 二、 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 術上著有成就者。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 上著有成就者。

第二十<u>一</u>條

本規則經<u>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 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行。

3. 原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4. 新增\_\_\_\_字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3、11、13、14、18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11、13、14、18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11、13、14、18條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 04月 27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 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 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而專業選修科 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三、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 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四、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 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 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 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 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 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十七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 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 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 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 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3、11、13、14、18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11、13、14、18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11、13、14、18條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 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①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三、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 四、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 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 第十<del>二</del>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del>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del>申請<u>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u> 日前提出。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第十<u>四</u>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u>提聘資格 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u>具有現任或</u>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 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del>理</del>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 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

#### 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四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u>五六</u>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del>六</del>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 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十七八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 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del>八</del>九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 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 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u>一十九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新增 字樣。
	•	7/1万 <u>~~</u>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	
修課程規定如下:	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	
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	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	
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の與八、万東光照体到日本	論文十二學分,而專業選修科 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	
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 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	日至少十四字が以上,總司華   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無	4. 依據本校 1082 學期
	<del> </del>	第2次教務會議決
<u>論文計畫申請</u>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議修正。
一、 <u>高付合 國立室灣海洋大字傳</u>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三		5. 原第十六條至第二 十五條條次修正為
<u>工量领工字位为武湖州 第二</u> 條規定。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		六條。
出。		6. 新增字樣。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4. 原第十七條改為第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	十八條。 5. 删除部分文字。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5. 删除部分叉子。 6. 新增字樣。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11月15日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u>, , , , , , , , , , , , , , , , , , </u>
前,第二學期於5月15日前提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	
出。	下: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		
下:		
第十 <u>九</u> 條	第十八條	4.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	十九條。 5. 删除部分文字。
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	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6. 新增字樣。
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del>院士或</del>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員 <u>、副研究員</u> 符合資格,不需	二、 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	
審查。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查: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一)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	
查:	院 <del>副</del> 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	
(一) <mark>現任或</mark> 曾任 <u>助理</u> 教授或擔	成就者。	
任中央研究院 <u>助</u> 研究員,在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有成就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三)屬於稀少性 <del>或</del> 特殊性學科,	
有成就者。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 <u>研究領域</u> 屬於稀少性 <u>、</u> 特殊	者。	
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者。		
第二十 <u>六</u> 條	第二十五條	3.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
本規則經 <u>院務會議及</u> 教務會議通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十九條。 4. 新增字樣。
過後發布施行。	行。	, <u>, , , , , , , , , , , , , , , , , , </u>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年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海生所字第 1050000414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 04月 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今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逕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 四、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 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 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 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 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 究生。
-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 等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 籍生不列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 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 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考核之方式以博士論文計 畫書之口試行之。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 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

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 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 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 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 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 第十七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七)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
-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 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
    - (一)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二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 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 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二十一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 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年9月 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海生所字第 10500004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年 09月 15日 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u>及</u> 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 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逕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 四、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 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 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 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 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 究生。
-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 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 籍生不列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 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 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考核之方式以博士論文計 畫書之口試行之。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 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

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 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 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申請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 第十六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 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 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 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 第十七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del>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del>申請<u>案第一學期於11月15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u> 15日前提出。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七)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
- 第十<u>八九</u>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u>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u>現任或具有</u>曾任教授、<u>副教授;現任或中央研究院</u>是或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
    - (一) 現任或曾任副<u>助理</u>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u>助</u>研究員,在學術上著 有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u>或、</u>特殊性學科,<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去。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

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u>一十</u> + 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二十<u>一</u>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 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二十一二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 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 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u>二</u>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u>二四</u>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 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 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	新增學位
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	計畫書,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辦	論文申請
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	理申請學位考試。	書審查通
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		過。
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		
申請書」,經所、院級學位考試		
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		
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經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		
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		
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		
新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		
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	依本校博
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	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	士暨碩士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學位考試
細則第六條辦理。	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細則。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者、助理教授。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	
二、 <del>曾任</del>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	
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研究員。	
或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	有卓越成就者。	
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	
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	就者。	
越成就者。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	論文原創
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	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	性比對。
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	
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	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	
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	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	
文原創性比對之報告,相似度	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	
指數需為 30%以下,及附有學	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所辦	
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	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	

文紙本,並繳交1本紙本論文 至本所所辦留存,並在博碩士 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 文電子檔,經所辦公室與圖書 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 續。 後,完成離校手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前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 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逾期應今退學)。
-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必修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專題討 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 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所辦公室備核。
-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研究生修滿或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依學校規定 申請截止日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學務系統列印,繳交下 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五、歷年成績單乙份。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 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 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 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 上傳論文電子檔,經所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 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逾期應令退學)。
-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必修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專題討 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 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所辦公室備核。
-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 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 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 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 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研究生修滿或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依學校規定 申請截止日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學務系統列印,繳交下 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五、歷年成績單乙份。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del>曾任</del>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 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 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之報告,相似度指數需為 30%以下,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並繳交1本紙本論文至本所所辦留存,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所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mark>院務會議及</mark>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 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 一年,在職進修碩士生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 年限一年)。
- 第五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必修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專題 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 第六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選修外系所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未確定指 導教授者,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將同意書擲回學程辦公室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 課程。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 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學程辦公室備核。
- 第八條 碩專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 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 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 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 新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碩專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依學 校規定申請截止日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學務系統列印, 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五、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學程辦公室彙整,送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 進行審查。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 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 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之報告,相似度指數需為 30%以下,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並繳交1本紙本論文至本所所辦留存,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學程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 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 一年,在職進修碩士生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 年限一年)。
- 第五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必修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專題 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 第六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選修外系所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未確定指 導教授者,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將同意書擲回學程辦公室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 課程。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 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學程辦公室備核。
- 第八條 碩專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 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 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 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 新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碩專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依學 校規定申請截止日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學務系統列印, 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五、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學程辦公室彙整,送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 進行審查。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 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 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之報告,相似度指數需為30%以下,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並繳交1本紙本論文至本所所辦留存,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學程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